



00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務處工作計畫

一、依據：

本校校務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標：

1. 推行生活教育：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重品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維護學生安全：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反毒、愛滋預防宣導、禁煙宣導、校園安全宣導、遊戲器材使用宣導，假期生活安全輔導，重視境教，使兒童在安全、自由和信賴中發展健全人格。
3. 培養民主、法治精神：注重倫理道德，培養守紀、尊重人權之情操。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1．推行生活教育			
(1) 訂定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1. 每週二五學生朝會宣導要點	08~	訓育組
(2) 強化導師功能	2. 訂定班級經營計畫	09~	導師
(3) 加強、落實班級自治組織	3. 選出班級自治幹部	09~	導師
	4. 自治小市長選舉	03~	訓育組
(4) 表揚孝行美德，樹立學習典範	5. 選拔表揚模範生、孝悌楷模	04~	訓育組
(5) 推動禮貌運動	6. 推動見面道早問好習慣	經常	訓育組
(6) 推展春暉專案各項工作	7. 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經常	訓育組
	8. 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活動	經常	訓育組
(7) 推動戶外教學生活教育	9. 推動配合行前教育與事後檢討	經常	學務處
(8) 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訂定辦法以維學生權益。	10	訓育組
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規劃學生上放學路線。	08~	訓育組
	2. 設計請假外出單	08~	訓育組
(2) 組織導護義工強化導護工作	3. 擬定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09~	學務處
	4.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經常	訓育組
	5. 建立校園安全體系，維護學童安全	08~	訓育組
(3) 妥善管理遊戲器材	6. 成立導護義工協助導護工作。	08~	學務處
(4) 落實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	7. 擬定導護輪值表	經常	學務處 體育組



(5) 制訂校園危機處理計畫	8. 定期檢查遊戲器材，妥善維護。 9. 推動校安系統運作 10. 建立危機處理程序。	經常 09~	訓育組 學務處
3・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1)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2) 配合節慶，實施各項慶祝活動及宣導 實施教孝月各項活動 配合時事，辦理宣導活動	1. 每週訂定法治、人權相關主題宣導。 2.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3. 選舉班級幹部 3. 加強小執法說故事教學 4. 安排民主法治教育講座 5. 出刊節慶、紀念日壁報 6. 辦理學校節日慶祝活動 7. 辦理孝悌楷模選拔及表揚 8. 宣導重要時事融入教學	09~ 經常 經常 經常 10~ 經常	訓育組 導師 導師 導師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4・推動品德教育，落實中心德目實踐，強化反省能力 (1) 落實品德教育 (2) 落實榮譽制度強化導師功能	1. 總導護每週宣導生活教育中心主題，提醒小朋友確實執行與反省。 2. 藉由剪報時事報導，實施機會教育 3. 辦理好人好事公開表揚活動。 6. 廣蒐資料供給老師教學參考 7. 設計相關教材與學習單提供老師教學用 8. 校內偶發事件的處理，班級配合班級經營與榮譽制度實施。	9~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09~	訓育組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訓育組
5・加強環境及健康教育 (1) 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 擬定適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 分配班級整潔工作責任區	08~ 08~	衛生組 衛生組



(2)推動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工作 (3) 推動廁所美化教育 (4) 腸病毒等疾病預防教育 (5) 推動視力保健教育 (6) 推動口腔潔牙教育 (7) 配合辦理學童健康檢查、齲齒防治及預防接種等 (8)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3 落實各班清掃區域檢查工作	經常	衛生組
	4.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	經常	衛生組
	5. 辦理班級環保小尖兵研習	09	衛生組
	6.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經常~ 經常~	衛生組 衛生組
	7. 籌組環保志工組協助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09~	衛生組
	8. 訂定每月大掃除工作重點		
	1. 搜羅各相關資訊張貼於洗手間提供閱讀	經常 經常	衛生組 護理師
	2. 辦理各項疾病預防宣導及活動	經常 經常	護理師 護理師
	3. 辦理保健小天使研習	經常	護理師
	4. 辦理望遠凝視活動	經常	護理師
6・推展體育、社教工作，注重休閒教育 (1)辦理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2)舉辦班際各項體育活動與比賽 (3)辦理高雄市智力運動橋藝錦標賽高雄市初賽及決賽 (4)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5. 辦理視力檢查追蹤及矯治	經常	護理師
	6. 定期實施口腔健康檢查、矯治追蹤	經常	護理師
	7. 定期實施含氟水漱口	經常	護理師
	8. 鼓勵午餐後潔牙習慣	經常	護理師
	9. 協辦各項預防接種	經常	護理師
	10. 定期實施急救教育訓練	09~	
	推動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健康飲食與健康體位宣導		
	1. 每年辦理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1~12	體育組
	2. 辦各學年體育活動競賽	下學期	體育組
	3. 每年 5 月辦理高雄市智力運動會橋藝錦標賽高雄市初賽及決賽	5~7	體育組 體育組
	7 月辦理高雄市智力運動會橋藝錦標賽全國決賽		體育組
	4. 每年 10~12 月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10~12	體育組
			體育組



(5) 鼓勵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6) 推展水上運動 (7) 推展多元性社團活動 (8) 推展學生才藝展演 (9) 推動幼(女)童軍活動 (10) 體育器材室管理與維護 (11) 重視教師休閒運動	推動師生體適能檢測 訓練田徑隊參與各項田徑賽 7. 組訓羽球隊、樂樂棒球隊、躲避球隊及比賽。	經常 經常 經常	體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體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體育組 學務處
	8. 上下學期分別辦理帆船教學 9. 組隊參加游泳比賽 10. 辦理游泳認證	上下學期 經常 10	
	11. 每年暑假辦理多元性夏令營 12. 每年寒假辦理多元性冬令營	07 01 09 09	
	13. 辦理多元性課後社團 14. 辦理學生團隊訓練活動 15. 參加高雄市音樂比賽 16. 參加傳統藝術展演活動 17. 參加學生創意才藝演出活動	10 10 04 經常 經常	
	18. 參加高雄市幼童軍活動 19. 推動幼童軍活動融入品德教育 20. 定期檢查體育器材，妥善管理與維護。 21. 辦理光榮教師休閒體育活動	經常	
7. 辦理午餐教育			
(1) 辦理營養午餐教育	制定營養午餐教育實施計劃	08	學務處
(2) 組織午餐教育委員會	組織午餐供應委員會，辦理學童午餐	09	學務處
(3) 午餐品質精益求精	3. 編印營養午餐教學參考資料	經常	學務處
	4. 發放午餐月刊，教導正確飲食常識	每月	學務處
	5. 不定期宣導相關資訊	經常	學務處
		每月	學務處



	午餐有獎徵答 推動用餐意見調查表 辦理午餐教育	經常 經常	學務處 各導師
8. 辦理弱勢學童補助 (1) 辦理弱勢學童午餐費補助。 (2) 辦理弱勢學童學雜費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子女、及學生貧困身份者由學校代為向相關部門申請全額補助經費。 2. 代為申請民間善心人士各項補助之學雜費。	09 02 09 02	學務處 學務處

4. 推動品德教育，落實日常生活中心主題，鼓勵多說好話，多做好事、多

讀好書、多自我反省、激勵向上，良性競爭、營造溫馨祥和的社會。

5. 加強環境維護、垃圾分類回收及衛生健康教育、人口教育及傳染病預防。

6. 辦理各項基礎身體健康檢查，以其早期追蹤治療，健全體魄。

7. 推展體育、社教工作、注重休閒教育；發展學生團隊、多元課後社團，傳統藝術教育、學生才藝表演、幼童軍活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8 加強午餐教育，養成健康飲食習慣與激發學生惜物、感恩之情。

9. 協助弱勢兒童午餐及學雜費補助，使其安心學習成長。

10. 推動教育局交辦之教育政策方案，如健康促進學校、水域安全活動宣導、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高雄市智力運動橋藝錦標賽等。

三、工作項目及進度：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各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01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5 學年度「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計畫。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0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5796900號函。

二、目的

- (一) 有效獎勵學生優良行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二) 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三) 培養學生助人行善、服務之美德。
- (四) 激發學生的榮譽心，維護校園整潔。
- (五) 啟發學生見賢思齊之心，促進其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

三、實施原則

- (一) 漸進式原則：學校帶領服務學習，影響社區文化，漸進塑造友善城市氛圍。
- (二) 延續性原則：將各校已推動之日行一善活動，發揚推廣。
- (三) 生活化原則：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從日常生活中行善。
- (四) 有效性原則：對服務助人之學生、教師、學校等進行褒揚，讓大家都能看見正向之品德核心價值，激發仿效之心。

四、實施對象:全體師生。

五、實施方式

(一) 結合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服務」，舉辦「助人之樂每日行」活動

1. 實施對象：光榮國小全體師生。

2. 實施原則：

- (1) 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愛校服務、幫助師長、協助同學、撿拾垃圾、拾金不昧、勤勞負責或其他善行。
- (2) 行善事實要具體，多多益善。

3. 活動內容：

- (1) 由學生將行善事蹟登錄於「聯絡簿」上，並請師長簽章認證、及加註日期。
- (2) 每月由導師提出班上「善行者」，升旗公開表揚，並得班級榮譽章，以茲鼓勵。

六、預期效益

- (一) 鼓勵學生日行一善，藉由傳愛行善具體行為，培養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之行善美德
- (二) 確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德性的意願、能力與習慣。
- (三)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成為尊重他人、積極參與，以及關懷社會的好兒童



七、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02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4 學年度「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計畫。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0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5796900號函。

二、目的

- (一) 有效獎勵學生優良行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二) 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三) 培養學生助人行善、服務之美德。
- (四) 激發學生的榮譽心，維護校園整潔。
- (五) 啟發學生見賢思齊之心，促進其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

三、實施原則

- (一) 漸進式原則：學校帶領服務學習，影響社區文化，漸進塑造友善城市氛圍。
- (二) 延續性原則：將各校已推動之日行一善活動，發揚推廣。
- (三) 生活化原則：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從日常生活中行善。
- (四) 有效性原則：對服務助人之學生、教師、學校等進行褒揚，讓大家都能看見正向之品德核心價值，激發仿效之心。

四、實施對象:全體師生。

五、實施方式

(一) 結合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服務」，舉辦「助人之樂每日行」活動

1. 實施對象：光榮國小全體師生。

2. 實施原則：

- (1) 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愛校服務、幫助師長、協助同學、撿拾垃圾、拾金不昧、勤勞負責或其他善行。
- (2) 行善事實要具體，多多益善。

3. 活動內容：

- (1) 由學生將行善事蹟登錄於「聯絡簿」上，並請師長簽章認證、及加註日期。
- (2) 每月由導師提出班上「善行者」，升旗公開表揚，並得班級榮譽章，以茲鼓勵。

六、預期效益

- (一) 鼓勵學生日行一善，藉由傳愛行善具體行為，培養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之行善美德。
- (二) 確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德性的意願、能力與習慣。
- (三)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成為尊重他人、積極參與，以及關懷社會的好兒童。



七、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03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Fun 鬆一下帆事 Happy 計畫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05 月 03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12638 號函辦理。

目的：

1. 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提倡優質休閒運動並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2. 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帆船委員會

七、活動日期：本活動共八個梯次，每個梯次一天

第一梯次：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

第三梯次：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第四梯次：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第五梯次：10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六）。

第六梯次：105 年 12 月 04 日（星期日）。

第七梯次：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第八梯次：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八、活動時間：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九、活動地點：高雄市愛河（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水域）。

十、活動船型：

(1). OP（樂觀）型帆船及獨木舟。

(2). 雷射型帆船。

(3). SUP（立式划槳）。

十一、報名資格及費用：

（一）身、心健康之在籍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

（二）填具帆船體驗各項注意遵守事項同意書以確保安全。

（三）全程免費。

十二、活動方式及安全措施：

（一）活動公佈後親自至光榮國小報名，每梯次每天 40 名人員計 320 人，額滿為止，活動當天並開放現場報名，每梯次以 20 名為限，共計 60 名。

（二）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由大會提供）。

（三）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健康因素（如心臟病、癲癇、高血壓…）安全虞慮者，



得不受理其報名。

(四) 本次大會活動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五) 活動內容

日期	時 間	活動內容
	09：00~13：30	船隻準備、場地佈置及整理時間。(教練團隊)
	13：30~14：00	學員報到及現場報名
	14：00~15：00	水域活動自救基本技能講解、航行理論講解。
	15：00~15：20	Op 及雷射帆船航行原理、器材概述，繩結介紹及操作
	15：20~17：00	快樂出航、Op 及雷射帆船十艘由學員實際操作
安全措施 注意事項		16：30~17：00 船隻整理 1. 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由光榮國小提供)。 2. 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健康因素(如心臟病、癲癇、高血壓…)安全虞慮者，得不受理其報名。 3. 本次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十三、報名規定：

(一) 每人最多報名 5 人(含)，報名後請勿更改梯次，如不克參加，請事先通知光榮國小以遞補人員參加。

(二) 報名後請記住報名梯次及日期，依時前來參加活動，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 每梯次備取 5 名，於活動前 3 天通知是否備上。

(四) 已經參加過之學員請勿再報名參加，將機會讓給其他有興趣之市民。

(五) 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本校會校網公告另行通知，更改日期。

(六) 體驗人員請依報名表格逐項清楚填寫。

(七) 請親自至光榮國小報名，額滿為止。(報名表如附件一)

(八) 報名後無故缺席者，光榮國小得不受理其報名往後帆船相關營隊。

附註：報名後，如有餘額得開放現場報名。

洽詢電話：07-5514549-121 學務處 國文老師 或 體育組

(九) 承辦單位得依現場狀況及當天天候決定實施與否。

十四、其他：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獎勵。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 間	摘 要
10 月 26 日	09：30	準備活動，光榮國小二樓校長會議室。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09：30 起	船隻整理及準備
10 月 29 日	14：00~16：30	第一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30 日	14：00~16：30	第二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1 月 12 日	14：00~16：30	第三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1 月 13 日	14：00~16：30	第四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2 月 3 日	14：00~16：30	第五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2 月 4 日	14：00~16：30	第六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2 月 10 日~	14：00~16：30	第七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2 月 11 日	14：00~16：30	第八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Fun 鬆一下帆事 Happy 動報名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序號	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34						
35						
36						
37						
38						
39						
40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第一梯次：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第五梯次：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第六梯次：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
☐第三梯次：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第七梯次：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第四梯次：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第八梯次：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一）每梯次 40 名人員，額滿為止，其餘開放現場報名。
（二）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由大會提供）。
（三）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安全虞慮者，得不受理其報名。
（四）本次大會活動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五）已經參加過之學員請勿再報名參加，將機會讓給其他有興趣之市民。
（六）每名學員限報名一個梯次。



04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4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Fun 鬆一下帆事 Happy 計劃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03739 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1. 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提倡優質休閒運動並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2. 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七、活動日期：本活動共八個梯次，每個梯次一天

- 第一梯次：104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
- 第二梯次：104 年 10 月 04 日（星期日）。
- 第三梯次：10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
- 第四梯次：10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日）。
- 第五梯次：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 第六梯次：10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 第七梯次：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 第八梯次：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八、活動時間：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

九、活動地點：高雄市愛河（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水域）。

十、活動船型：

- (1). OP（樂觀）型帆船及獨木舟。
- (2). 雷射型帆船。

十一、報名資格及費用：

- （一）身、心健康之在籍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
- （二）填具帆船體驗各項注意遵守事項同意書以確保安全。
- （三）全程免費。

十二、活動方式及安全措施：

- （一）活動公佈後親自至光榮國小報名，每梯次每天 30 名人員計 240 人，額滿為止，活動當



天並開放現場報名，每梯次以 60 名為限。

- (二) 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由大會提供）。
- (三) 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安全虞慮者，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本次大會活動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五) 活動內容

日期	時 間	活動內容
	09：00~14：00	船隻準備、場地佈置及整理時間。(教練團隊)
	14：00~15：00	水域活動自救基本技能講解、航行理論講解。
	15：00~15：20	Op 及雷射帆船航行原理、器材概述，繩結介紹及操作
	15：20~17：00	快樂出航、Op 及雷射帆船十艘由學員實際操作
		16：30~17：00 船隻整理
安全措施 注意事項	1. 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由光榮國小提供）。 2. 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安全虞慮者，得不受理其報名。 3. 本次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十三、報名規定：

- (一) 報名後，請勿更改梯次；如不克參加，請事先通知光榮國小以遞補人員參加。
- (二) 報名後請記住報名梯次及日期，依時前來參加活動，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每梯次備取 5 名，於活動前 3 天通知是否備上。
- (四) 已經參加過之學員請勿再報名參加，將機會讓給其他有興趣之市民。
- (五) 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本校會另行通知，更改日期。
- (六) 體驗人員請依報名表格逐項清楚填寫。
- (七) 請親自至光榮國小報名，額滿為止。（報名表如附件一）
- (八) 報名後無故缺席者，光榮國小得不受理其報名往後帆船相關營隊。

附註：報名後，如有餘額得開放現場報名。

洽詢電話：07-5514549-121 學務處 國文老師 或 體育組

- (九) 承辦單位得依現場狀況及當天天候決定實施與否。

十四、其他：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獎勵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4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 間	摘 要
9 月 25 日	09：30	準備活動，光榮國小二樓校長會議室。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30 起	船隻整理及準備
10 月 03 日~	14：00~16：30	第一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04 日	16：30~17：00	第二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10 日~	14：00~16：30	第三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11 日	16：30~17：00	第四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17 日~	14：00~16：30	第五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18 日	16：30~17：00	第六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24 日~	14：00~16：30	第七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六）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10 月 25 日	16：30~17：00	第八梯次：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每週日） 09：00 起船隻整理及準備 16：30~17：00 船隻整理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4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
Fun 鬆一下帆事 Happy 動報名表

序號	單位	船型 (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一梯次：104 年 10 月 03 日 (星期六) ☐第五梯次：10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第二梯次：104 年 10 月 04 日 (星期日) ☐第六梯次：104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三梯次：104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第七梯次：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第四梯次：104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八梯次：10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日)。

注意事項：(一) 每梯次 20 名人員，額滿為止，其餘開放現場報名。
(二) 活動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 (由大會提供)。
(三) 活動人員須遵守管制站規定，有安全虞慮者，得不受理其報名。
(四) 本次大會活動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平安保險。
(五) 已經參加過之學員請勿再報名參加，將機會讓給其他有興趣之市民。



(六) 每名學員限報名一個梯次。

05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38711400 號函頒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 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二、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三、每學期結合民間團體、政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等）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宣教活動增進師生正確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協辦單位	一、鹽埕分局五福四所派出所，聯絡電話 5513424 二、鹽埕區衛生所，聯絡電話 5619273
任務編組	一、本校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二、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三、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執行規劃	(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凡已實施之相關活動亦須列入，請依各校特性及學生素質訂定)。 105 年 2 月 15 日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陳核（紙本留校備查），並配合本局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績效檢核作業審查。 開學兩週內辦理校內特定人員清查報教育局。 每月更新「特定人員」名冊，除配合教育局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外，於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日後，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尿篩。 每月至少實施一場反毒宣教活動，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局軍訓室



	完成紫錐花運動線上通報。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紫錐花運動。 預劃 105 年 4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學生場次、105 年 3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導師場次研習。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民眾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促使家長多關懷與注意學生行為表現。 105 年 12 月配合教育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融入教學，以利教育部分析學生反毒知能成效。 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並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紫錐花運動意象宣傳標語給國內外友人，全面推動國際宣導，並針對全校師生辦理反毒相關活動。 104 年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請於 6 月舉辦全校性紫錐花運動宣傳活動。 建構本校「紫錐花運動」網頁，適時更新網頁內容以增進網站宣導功效。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 配合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作業。
附件	附件 1：本校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附件 2：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附件 3：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業務承辦	職稱：訓育組長 姓名：邱柏融 聯絡電話（公）：07-5514549 手機：0911-805550 Email：hinoki0911@gmail.com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光榮國小 105 年度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李 哲 明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陳 國 文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邱 甯 維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沈 仲 輔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邱 柏 融		
委 員	衛 生 組 長	呂 月 順		
委 員	護 理 師	陳 柏 汝		



06 高雄市光榮國小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9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70003700 號函頒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 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三、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三、每學期結合民間團體、政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等）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宣教活動增進師生正確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協辦單位	五福四路鹽埕派出所： 聯絡電話 5513424 鹽埕衛生局： 聯絡電話 5619273 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 承辦人汪瑞呈，聯絡電話 3954650
任務編組	一、本校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二、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三、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執行規劃	執行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2 月 17 日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陳核（紙本留校備查），並配合本局 103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績效檢核作業審查。 開學兩週內辦理校內特定人員清查報教育局。 每月更新「特定人員」名冊，除配合教育局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外，於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日後，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隨機尿篩。 每月至少實施一場反毒宣教活動，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局軍訓室完成 紫錐花運動 線上通報。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紫錐花運動。 104 年 4 月辦理「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校園宣教-學生場次、104

校長：



高雄市光榮國小 104 年度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閔 世 玲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陳 國 文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邱 甯 維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沈 仲 輔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邱 柏 融		
委 員	衛 生 組 長	呂 月 順		
委 員	護 理 師	陳 柏 汝		



07 高雄市光榮國小學 105 學年度導護志工工作訓練與實施計畫

壹、主旨

為保護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導護工作推行；使學生上下學能更安全，家長能更安心。

貳、依據：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二)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參、實施辦法：

一、對全校家長發出導護志工徵求調查表，回收統計人數。

二、舉辦導護志工座談會及勤務相關細節講習。

三、排定各交通崗哨輪值時間。

四、定期檢討改善缺失。

肆、工作內容：

一、執行校門口及重要路口交通導護勤務工作。

二、家長接送車輛管制及維護學童安全。

三、校務活動工作支援。

伍、組織及組訓工作：

一、由學務處統一成立導護志工服務隊，併入本校志工團成員。

二、志工服務團設導護團團長一人，綜理導護相關事宜及聯絡事項。

陸、裝備與保險：

一、裝備由學校統一提供，計有帽子一頂、反光背心一件、指揮旗棍一個、雨衣一件及交通錐。

二、保險由學校造冊後統一送教育局委託之得標保險公司辦理。

柒、表揚與義務：

一、每年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公開接受表揚。

二、於本校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時公開獎勵表揚。

三、導護志工屬志願服務之性質，得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捌、其他配合措施：

為使導護志工熱誠奉獻之精神得以持續，由學校辦理團體成長課程及校慶或母親節活動中表揚，以感謝志工團長期對學校之支援協助及貢獻。

玖、經費：所需由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未盡事宜另行通知之。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08 高雄市光榮國小學 104 學年度導護志工工作訓練與實施計畫

壹、主旨

為保護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導護工作推行；使學生上下學能更安全，家長能更安心。

貳、依據：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二)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參、實施辦法：

一、對全校家長發出導護志工徵求調查表，回收統計人數。

二、舉辦導護志工座談會及勤務相關細節講習。

三、排定各交通崗哨輪值時間。

四、定期檢討改善缺失。

肆、工作內容：

一、執行校門口及重要路口交通導護勤務工作。

二、家長接送車輛管制及維護學童安全。

三、校務活動工作支援。

伍、組織及組訓工作：

一、由學務處統一成立導護志工服務隊，併入本校志工團成員。

二、志工服務團設導護團團長一人，綜理導護相關事宜及聯絡事項。

陸、裝備與保險：

一、裝備由學校統一提供，計有帽子一頂、反光背心一件、指揮旗棍一個、雨衣一件及交通錐。

二、保險由學校造冊後統一送教育局委託之得標保險公司辦理。

柒、表揚與義務：

一、每年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公開接受表揚。

二、於本校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時公開獎勵表揚。

三、導護志工屬志願服務之性質，得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捌、其他配合措施：

為使導護志工熱誠奉獻之精神得以持續，由學校辦理團體成長課程及校慶或母親節活動中表揚，以感謝志工團長期對學校之支援協助及貢獻。

玖、經費：所需由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未盡事宜另行通知之。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09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5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教軍第 10535617300 號函頒 105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 工作重點	一、加強規範本校學生校外生活習性。 二、落實執行學生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三、配合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四、與本市各層級校外會、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密切資訊連繫，以防杜毒品、黑幫入侵校園。
協辦單位	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聯絡電話 07-5514519 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聯絡電話 07-5513424 高雄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聯絡人：陳紀威 手機：0930884586
任務編組	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執行規劃	一、105 年 9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並以網路填報方式陳報教育局審查。 二、依教育局函文於每年 7 月 1 日前，至軍訓室網頁-「青春專案」項目下，填報暑期安全宣導資料及暑假期間「青春專案」活動預劃表(共計四項)，包含： (一)第一項：開放校區。 (二)第二項：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 (三)第三項：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四)第四項：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於同網頁填報成果(相片)。 三、105 年度下半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九月底前召開；106 年度上半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三月底前召開。 四、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 五、利用刊物、廣播、標語、壁報、書法、專題報告、演講等競賽，加強生活教育之宣導。 六、與學生家庭、社會局、警察局等單位及學校週邊地區密切連繫，以強化輔導功能；針對重大校安事件，主動配合專責教官辦理防制作為。 七、為防杜毒品、黑幫等問題入侵校園，已與分區校外會專責教官



	、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或人員密切資訊連繫。 八、執行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 九、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十、配合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十一、協助支援認輔學校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附 件	附件：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業務承辦	職稱：訓育組長 姓名：邱柏融 聯絡電話（公）：07-5514549#121 手機： 0911805550 Email：hinoki0911@gmail.com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人員編組表

職稱	人數	指定兼任單位	職掌
召集人兼委員	1	校長 李哲明	指導全會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召集人兼委員	1	學務主任 陳國文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執行秘書兼委員	1	訓育組長 邱柏融	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校外會工作策劃、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
委員	4	輔導主任 郭蘊忱	襄助主委，在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上，指導推行相關工作。
		教務主任 邱甯維	
		總務主任 沈仲輔	
		家長委員 (家長會長兼任)	



10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5793400 號函頒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規範本校學生校外生活習性。 二、落實執行學生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三、配合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四、與本市各層級校外會、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密切資訊連繫，以防杜毒品、黑幫入侵校園。
協辦單位	一、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承辦人謝宗賢，聯絡電話 07-5514519。 二、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連絡電話 07-5513424。 三、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承辦人陳紀威，聯絡電話 0930884586
任務編組	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執行規劃	一、104 年 9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並以網路填報方式陳報教育局審查。 二、依教育局函文於每年 7 月 1 日前，至軍訓室網頁-「青春專案」項目下，填報暑期安全宣導資料及暑假期間「青春專案」活動預劃表(共計四項)，包含： (一)第一項：開放校區。 (二)第二項：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 (三)第三項：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四)第四項：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於同網頁填報成果(相片)。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 9 月 30 日前召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 2 月 27 日前召開。 四、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 五、利用刊物、廣播、標語、壁報、書法、專題報告、演講等競賽，加強生活教育之宣導。 六、與學生家庭、社會局、警察局等單位及學校週邊地區密切連繫，以強化輔導功能；針對重大校安事件，主動配合專責教官辦理防制作為。 七、為防杜毒品、黑幫等問題入侵校園，已與分區校外會專責教官

	、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或人員密切資訊連繫。 八、執行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 九、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十、配合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十一、協助支援認輔學校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附件	附件：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業務承辦	職稱：訓育組長 姓名：邱柏融 聯絡電話（公）：07-5514549 轉 121 手機：0911-805550 Email：hinoki0911@gmail.com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人員編組表			
職稱	人數	指定兼任單位	職掌
召集人兼委員	1	校長 李哲明	指導全會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召集人兼委員	1	學務主任 陳國文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執行秘書兼委員	1	訓育組長 邱柏融	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校外會工作策劃、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
委員	4	輔導主任 沈仲輔	襄助主委，在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上，指導推行相關工作。
		教務主任 邱甯維	
		總務主任 郭蘊忱	
		家長委員 (家長會長兼任)	



11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推動「飲食教育」三年中程計畫書

安全・健康・食在高雄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236665700 號函。
- 三、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

貳、目標

- 一、進行飲食知識教育，樹立正確的飲食觀念及健康自主管理。
- 二、培養學生飲食禮儀及衛生習慣，實踐正確的健康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 三、啟發社區家長關心飲食問題，參與飲食宣導活動，以改善國民健康。
- 四、促進親師生認識在地食材，進而能優先購買與食用本地食材。

參、計畫期程

自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

肆、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伍、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分組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學年度			負責 單位	教育局執行計畫
		102	103	104		
組織運作組	成立「飲食教育推動小組」。 研擬及執行本校飲食教育年度計畫。 辦理本校飲食教育之背景 SWOT 分析。 建置本校飲食教育網站。 檢核本校飲食教育推廣成效。	9-12 月	✓	✓	學務處	1-3-1 成立「飲食教育推動小組」，研擬學校飲食教育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各校飲食教育。 3-3-3 辦理學生飲食行為問卷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 3-4-1 建構學校飲食教育資訊網路平台。 3-4-3 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自我檢核。



工作分組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學年度			負責 單位	教育局執行計畫
		102	103	104		
課程規劃組	推動飲食教育、健康體位融入健體領域之課程。 研發飲食教育校本課程。 落實健康促進飲食計畫。 舉辦飲食安全相關藝文競賽。	9-12月	✓	✓	教務處	3-2-4 根據各校飲食教育困境，提出校本能力指標，並據以發展校本飲食教育課程及教材。 3-4-2 落實健體領域有關飲食教育能力指標之教學活動。 3-4-4 加強飲食教育與推動健康體位議題的結合。
教師增能組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教師飲食教育基本知能宣導活動。 辦理『食』在健康健康促進專題講座。	9-12月	✓	✓	學務處	3-3-1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教師飲食教育基本知能宣導活動。
活動宣導組	辦理主題式營養教育活動。 落實一週一蔬食計畫。 推動一日農夫耕種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不同地區飲食文化差異之體驗。 宣導健康體位正確知能。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親師生健康飲食講座。 辦理小市長帶領全校學生宣誓三不五食活動。 結合環保教育，推動在地食材之介紹。	9-12月	✓	✓	學務處	3-1-1 辦理主題式的營養教育活動(如食物份量、少油少鹽、多鈣、多蔬果等)，養成均衡飲食，避免偏食之習慣。 3-1-2 落實一週一蔬食計畫。 3-1-3 推動校園體驗有機耕種或實施體驗學習活動。 3-1-4 透過城鄉交流，體驗飲食文化之差異。 3-1-5 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知能。 3-3-2 辦理親子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 4-2-2 辦理一日農夫體驗活



工作分組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學年度			負責單位	教育局執行計畫
		102	103	104		
						動。結合環境教育，認識傳統農業帶給地球自然環境的破壞，先由教師體驗後，再引導學生體驗。 5-2-1 辦理親師生健康飲食講座。以了解疾病與飲食的關係。 5-2-2 辦理三不五食宣誓活動。食物選擇三不：不甜、不鹹、不炸；五食：多食五穀、豆、堅果、蔬菜及水果，活動由各校小市長代表宣誓。
法令宣導組	1. 結合本校愛心媽媽、志工團，運用園遊會及闖關遊戲宣導飲食健康及安全。				總務處	3-1-6 規範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宣導。

陸、經費預算

編號	執行項目及內容	經費概算			備註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教師飲食教育基本知能宣導活動。	800	800	800	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2.	辦理主題式營養教育活動。	1600	1600	1600	結合營養午餐菜單安排
3.	推動農村生活體驗學習活動。	3600	3600	3600	鼓勵校外教學、結合環境教育生活體驗



4.	辦理不同地區飲食文化差異之體驗。	1600	1600	1600	結合營養午餐菜單安排（與鹽埕國小營養師每月規劃營養午餐菜單）
5.	宣導健康體位正確知能。	800	800	800	結合學藝競賽及獎品購置
6.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親師生健康飲食講座。	1600	1600	1600	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經費預計： 102 學年度新台幣 10,000 元 103 學年度新台幣 10,000 元 104 學年度新台幣 10,000 元

柒、預期效益

- 一、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進而形成良好飲食習慣，邁向健康人生目標。
- 二、了解健康有機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減少碳足跡。
- 三、落實飲食教育教學，提昇教師飲食教學知能。
- 四、協助家庭提升教育功能，培養親子良好飲食觀念及習慣。
- 五、整合資源，發揮創意辦理飲食教育活動。
- 六、結合在地資源和環境教育，發揮在地食材最大效能，減少碳足跡。

捌、成效檢核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效評估 待改進←→優良					質性描述
		1	2	3	4	5	
1-3-1 成立「飲食教育推動小組」研擬學校飲食教育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各校飲食教育。	有成立，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50%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60%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70%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80%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0%						
3-3-3 辦理學生飲食行為問卷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4-1 建構學校飲食教育資訊網路平台。	未建置。 有建置，學生瀏覽數低於全校人數 10%。 有建置，學生瀏覽數低於全校人數 30%。 有建置，學生瀏覽數低於全校人數 50%。 有建置，學生瀏覽數低於全校人數 70%。						
3-4-3 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自我檢核。	辦理自我檢核，已改善案件佔總案件比率低於 50%。 已改善案件佔總案件比率低於 70% 已改善案件佔總案件比率介於 70 至 79% 已改善案件佔總案件比率介於 80 至 89% 已改善案件佔總案件比率達 90%						
3-2-4 根據各校飲食教育困境，提出校本能力指標，並據以發展校本飲食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有提出校本能力指標。 有辦理，有提出校本能力指標，發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效評估 待改進←→優良					質性 描述
		1	2	3	4	5	
教育課程及教材。	展一份校本教材。 有辦理，有提出校本能力指標，發展二份校本教材。 有辦理，有提出校本能力指標，發展三份校本教材。						
3-4-2 落實健體領域有關飲食教育能力指標之教學活動。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呈現一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兩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三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四次成果。						
3-4-4 加強飲食教育與推動健康體位議題的結合。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呈現一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兩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三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四次成果。						
3-3-1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教師飲食教育基本知能宣導活動。	有辦理，全校教師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教師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教師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教師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教師參與率達 90%。						
3-1-1 辦理主題式的營養教育活動(如食物份量、少油少鹽、多鈣、多蔬果等)，養成均衡飲食，避免偏食之習慣。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1-2 落實一週一蔬食計畫。	有辦理，辦理時期達二個月。 有辦理，辦理時期達四個月。 有辦理，辦理時期達六個月。 有辦理，辦理時期達八個月。 有辦理，辦理時期達十個月。						
3-1-3 推動校園體驗有機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效評估 待改進←→優良					質性 描述
		1	2	3	4	5	
耕種或實施體驗學習活動。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1-4 透過城鄉交流，體驗飲食文化之差異。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1-5 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知能。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3-2 辦理親子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呈現一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兩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三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四次成果。						
4-2-2 辦理一日農夫體驗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認識傳統農業帶給地球自然環境的破壞，先由教師體驗後，再引導學生體驗。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呈現一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兩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三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四次成果。						
5-2-1 辦理親師生健康飲食講座。以了解疾病與飲食的關係。	有辦理，無資料呈現 有辦理，呈現一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兩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三次成果。 有辦理，呈現四次成果。。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效評估 待改進←→優良					質性 描述
		1	2	3	4	5	
5-2-2 辦理三不五食宣誓活動。食物選擇三不：不甜、不鹹、不炸；五食：多食五穀、豆、堅果、蔬菜及水果，活動由各校小市長代表宣誓。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3-1-6 規範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宣導。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1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3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5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70%。 有辦理，全校學生參與率達 90%。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處

會計室

12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生申訴辦法」

相信我們是學生溝通最好橋樑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顧名思義就是一個專門提供學生申訴管道的組織，其目的係保障學生權益的重要機制，是未來學校教育發展必然趨勢，也是學生學習民主精神與法治理念的重要機會，所以不管您有任何的建議或有權益受損之處，都可以提出來，我們會在校園內設立申訴箱，方便大家提出申訴，我們會定期查閱申訴箱內的申訴案件，並有效率的解決事情。

申訴的管道有很多種，如：可以直接向級任老師、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或藉由申訴箱、班親會記錄簿等等管道提出來，歡迎大家多多利用，但是希望大家提出申訴時（請註明班級、姓名及聯絡方式，不具名不處理），請慎重考慮並查證是否屬實，以免造成大家的困擾，謝謝！

一、依據：

1.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二、主旨：

1.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
2.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3.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校園倫理。

三、實施要點：

（一）組織：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行政人員代表：3 人

◎教師會代表：3 人

◎家長會代表：2 人

◎學生代表：2 人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 人

1.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2. 評議委員：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

（二）職掌

1. 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受理再申訴。
2.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三）申訴處理方式

1. 以一級二審方式進行，均在學校內申訴及再申訴。
2.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

出；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3.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4. 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四)評議方式：

1. 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2.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3.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4.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5.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

6. 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7. 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令期間者。

(2)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5)申訴書：如附件

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單位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 訴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與學生 關係	



原 管 教 措 施			
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			
其 他	註：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13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第 1000018469D 號函辦理。
- 2、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5519 號函「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劃」辦理。
- 3、高市四維教軍字第 1000047957 號函「高雄市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劃」辦理。
- 4、市長 99 年 1 月 26 日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及市議會 99 年第七屆第七次議會決議辦理。
- 5、市長主持 99 年 12 月 31 日「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會議中指示辦理。

二、目的

1. 協助兒童認識環境、瞭解危機前因，並透過教學情境與機會，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之效果。
2. 為有效防範不明人士滋擾校園環境，積極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3. 危機發生時，能依危機處理程序處理，讓傷害減到最低。
4. 危機發生後，能掌握時效，即時對全校師生做適切的宣導與個別或團體輔導。
5. 結合社區家長、醫療、警政單位及輔導諮詢機構，做緊急協助與支援。
6. 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三、實施策略

- 1、建構校安運作平台：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會報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會報及學生三級預防工作。
- 2、實施三級預防策略：
 - (1) 一級預防：完善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 (2) 二級預防：強化辨識預防作為，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適應問題。
 - (3) 三級預防：落實個案追蹤與輔導，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保障校園安全。
- 3、教育、警政、法務、衛生等單位攜手合作，綿密相互支援網絡。

四、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任務表

任務	職稱	代理協助姓名	任務
召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1. 綜理危機小組之運作 2. 召集小組開會 3. 決定邀請列席人員(如家長、老師、警方……)
發言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代表對外發言(如針對媒體) 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整合資訊，說明緣由及處理方式並向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狀況控制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育組	1. 決定是否報案 2. 協助警方調查案件 3. 通知家長及學生處理(級任老師協同處理)
輔導協助	輔導主任	特教組	1. 對被害者提供生理急救與心理治療 2. 對加害者或被害者進行轉介輔導 3. 向上級單位呈報
事務支援	總務主任	事務組 出納組	1. 各項醫療費用出納事宜 2. 受傷學生特殊交通費及其他雜費出納事項 3. 各項慰問金收支事宜
經費核銷	會計主任	出納組	1. 相關各項經費之收支會計事宜
醫護救護	護理師	各導師	1. 現場緊急救護 2. 聯絡救護車輛送醫 3. 導師及學務處行政教師陪同搭乘救護車到院 4. 課務請教務處派代
接待協助	家長會會長	副會長	1. 協助各方家長之善後處理

五、實施方法：

- (一) 明訂學生上學時間，聯絡商家成立愛心服務站，確保學生上學安全並應結合社區及警政系統，簽訂「校園安全約定書」，建構師生安全網絡。學校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應依據「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如附件1)，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
- (二) 加強構築校園安全設施：如加強矮籬、灌木等通學步道安全措施。無圍牆區域兩側及校園死角加裝監視系統。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語等。

- (三) 積極實施校園安全教育，辦理下列事項：
1. 宣導校園危險區域，禁止學生出入校園死角。
 2. 提醒學生如廁安全，要求儘量結伴同行。
 3. 教師於每節上課時，確實掌握未進教室學生之動向。
 4. 向學生宣導遇有可疑人士進入校園應立即向師長報告。
- (四) 上學時開放校門口旁之社區圖書館空間，適時要求相關人員協助照顧早到學生。並於放學後集中家長延遲接送的學生於辦公室前庭，由駐校保全人員負責安全照護。
- (五) 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辦理下列事項：
1. 門禁管制工作：
 - (1) 依學校生活作息，明確各樓層鐵門開關時間。
 - (2) 學生上學後，儘速關閉校園出入口，僅留大門側，小入口。
 - (3) 落實進出校門之人員身分登記與證件兌換，見有未配戴證件之可疑人員應予以詢問，並通報行政人員。
 - (4) 督責警衛室透過監視系統監控非經校門口進入校區人員，隨時處理。
 2. 校園巡查工作：
 - (1) 行政人員及導護老師應確實巡視校園，注意廁所、校園死角是否有學生逗留或不明人士出沒。
 - (2) 組織下課時間學生校園志工安全巡邏隊，協助防護校園安全。
 - (3) 妥善安排技工友工作地點或責任區，使其工作時能兼顧校園動態。
- (六) 建立個案輔導追蹤管制：因檢察署、警察局、調查局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約談、移法辦、起訴及舉發疑似違法或違規學生，學校應於輔導會議討論列入「高關懷群學生」或「特定人員」，並應安排專人追輔至行為改善或離校為止。
- (七)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針對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作為分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另對於防制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等作為概述如下：
1. 發現階段：
 - (1) 接獲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反映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
 - (2) 配合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2. 處理階段：
 - (1) 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因應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3)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依照附件(如附件 2)流程處理。

(4)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3. 追蹤階段：

(1)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2)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如附件 3)

六、危機處理原則

1. 保持冷靜，勇於面對事件，盡量減少因混亂的場面而引起情緒的緊張或激動，把握時效，使損失及傷害降至最低。
2. 救人第一、安全為先。
3. 通盤思考，掌握事件發展全貌，判斷其中輕重緩急，及處理措施。
4. 不規避責任、溝通說明態度誠懇、善於給合各方相關資源，如家長會、志工團……等協助處理。
5. 掌握各方面確訊息，簡要深入瞭解案情。
6. 通知受害人之家長及有關人員協助處理。
7. 建立初步書面資料。
8. 打電話向教育局通報。(三科：3373120 督學室：3314834)
9. 統一對外發言人。必要時可定時對外發佈新聞，避免錯誤報導增加善後工作的困擾。
10. 安定師生情緒，明白告知師生應變措施，取得師生信賴。
11. 呈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校安通報)。

七、校園危機分類

1. 天然災害
2. 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車禍、校內意外傷害、緊急傷病處理…)
3. 行為暴力衝突(管教衝突、校園暴力、自我傷害、外力介入…)
4. 學生違規事件(中輟、飆車、…)
5. 毒品入侵校園(濫用藥物)
6. 校園安全事件(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懷孕…)

八、校園危機處理流程圖(如附件4)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處

輔導處

附件 1

光榮國小「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

壹、發覺易生潛藏犯罪及危安

一、校安熱點之地：

有 無

- ☐ 1. 學校所在 500 公尺內電子遊戲場____家、撞球場____家、網際網路咖啡店____家，合計____家。
- ☐ 2. 學校內有無施工工地？____處
- ☐ 3. 學區周邊道路或建築物有無施工？共____處
- ☐ 4. 校園內有無於偏僻處所設置之遊樂、運動設施、停車場（塔）？有____處
- ☐ 5. 校園內有無於偏僻處所設置之實驗室、專業教室？有____間
- ☐ 6. 校園內有無校外人士於下課或假日期間容易聚集且有危安顧慮的地點？
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7. 校園圍牆周邊有無校外人士於下課或假日期間容易聚集有危安顧慮的地點？
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8. 學校有無設置夜間或假日學生自習教室？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9. 學校有其他危安顧慮場地（設施）？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二、校安熱點之人：

- ☐ 10. 學校內警衛（替代役）計____名、委請保全公司人員計____名？合計____人。
委請保全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 市（縣） 區（市、鎮） 路 號
- ☐ 11. 學校內有無約僱廚工人員計____名？
約僱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 市（縣） 區（市、鎮） 路 號
- ☐ 12. 學校最近半年內有無參與集體鬥毆學生____人、參與幫派學生____人、持有、吸食、販賣毒品學生____人、中輟學生____人，暴力行為學生____人，合計____人。（每學期一個月內主動檢討高關懷群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
- ☐ 13. 學校周邊最近半年內有無暴露狂____人、久居遊民____人，合計____人。
- ☐ 14. 學校最近半年內有無畢業學生，於上下學期間返校滋事？有____人。
- 貳、提昇自衛及處遇能力
- ☐ 15.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注意事項說明，宣導 119、110、113、165 通報專線及人權、法治教育與實習法庭課程？（日期：_____ 計____小時）
- ☐ 16. 學校內有無宣導本局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申訴管道專線與信箱（電話 0800-775-885、電子信箱 sos@mail.kh.edu.tw）？

- ☐ ☐ 17. 學校教職員生在校園中是否會主動詢問進入校內陌生人？有可疑人是否立即報告師長？（需持續加強宣導）
- ☐ ☐ 18.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實施兩性平權教育？計_____小時。
- ☐ ☐ 19.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防震防災演習訓練？計_____小時。
- ☐ ☐ 20. 學校有無建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機制？
- ☐ ☐ 21. 針對學生遭遇不法危害，學校有無設置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

參、強化嚴密安全監視功能

一、監督者：

- ☐ ☐ 22. 分駐(派出)所有無每日巡邏校區？每日_____次。
- ☐ ☐ 23. 學校所屬之社區有無設置巡守隊_____隊，計_____人，名稱：_____。
- ☐ ☐ 24.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晨間活動社團、導護媽媽)編組？計_____人。
- ☐ ☐ 25. 校園於夜間或假日有無人員留守？每次留守_____人。
- ☐ ☐ 26. 學校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計_____處。
- ☐ ☐ 27. 學校於學生在校期間有無實施門禁管制，加強人員查察作業？
- ☐ ☐ 28. 學校是否定期實施課間及課後校園安全巡察工作？納編老師（行政人員）_____人，保全_____人。

二、科技設備監督者：

- ☐ ☐ 29. 校園各處門口、圍牆有無設置照明裝備？
- ☐ ☐ 30. 學校有無監視錄影設備？
- ☐ ☐ 31. 針對易生危安地點（熱點）是否增設監視錄影設備或其他應變設施（如警報按鈕或緊急電話等）？
- ☐ ☐ 32. 學校內之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有無正常監錄？主機設置位置：_____
- ☐ ☐ 33. 學校之監視設備，其光碟錄影帶或電腦硬碟資料有無留存？保存_____天。
- ☐ ☐ 34.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專責保管人且定期檢測，職稱：_____姓名：_____。

三、學生安全照顧：

- ☐ ☐ 35. 針對提前到校及放學後留置學校之學生是否妥適照顧或安排安全處所？
- ☐ ☐ 36. 學生上放學期間是否安排導護勤務？

肆、與警政、社區巡守加強聯繫

- ☐ ☐ 37. 是否與轄區分局（派出所、分駐所）完成支援協定書？
- ☐ ☐ 38. 是否協請社區巡守隊、校園晨間活動社團等協助校園安全維護？

伍、建議事項

- ☐ ☐ 39. 學校對當地警察機關有無任何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 ☐ ☐ 40. 學校對加強校園安全措施或監視（控）科技設備有無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具體建議事項？



學校名稱：

學務主任：

電話：(0)

教職員工人數：

學生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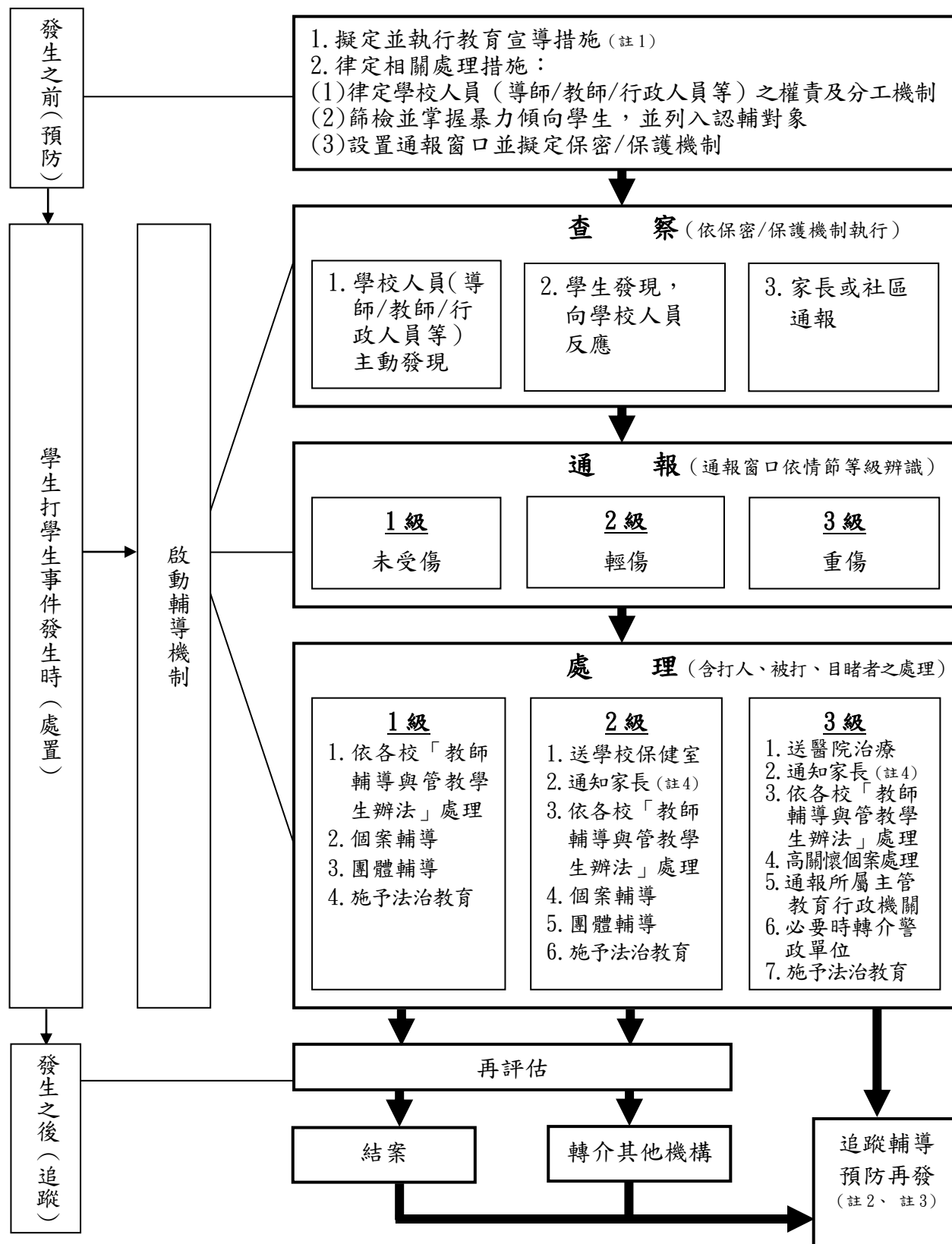
學生人數：

學校地址： 市（縣）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檢 測 日 期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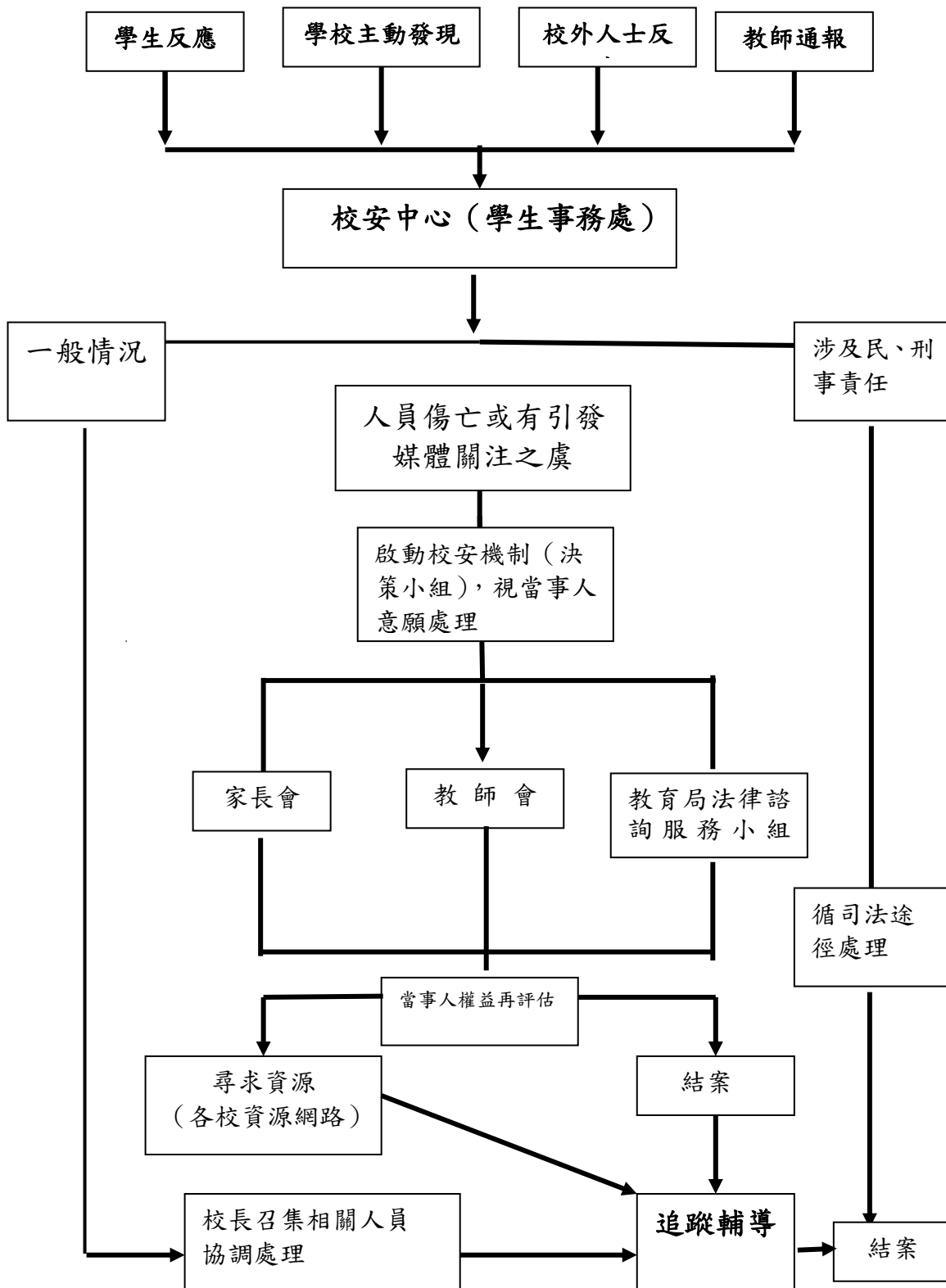
附件 2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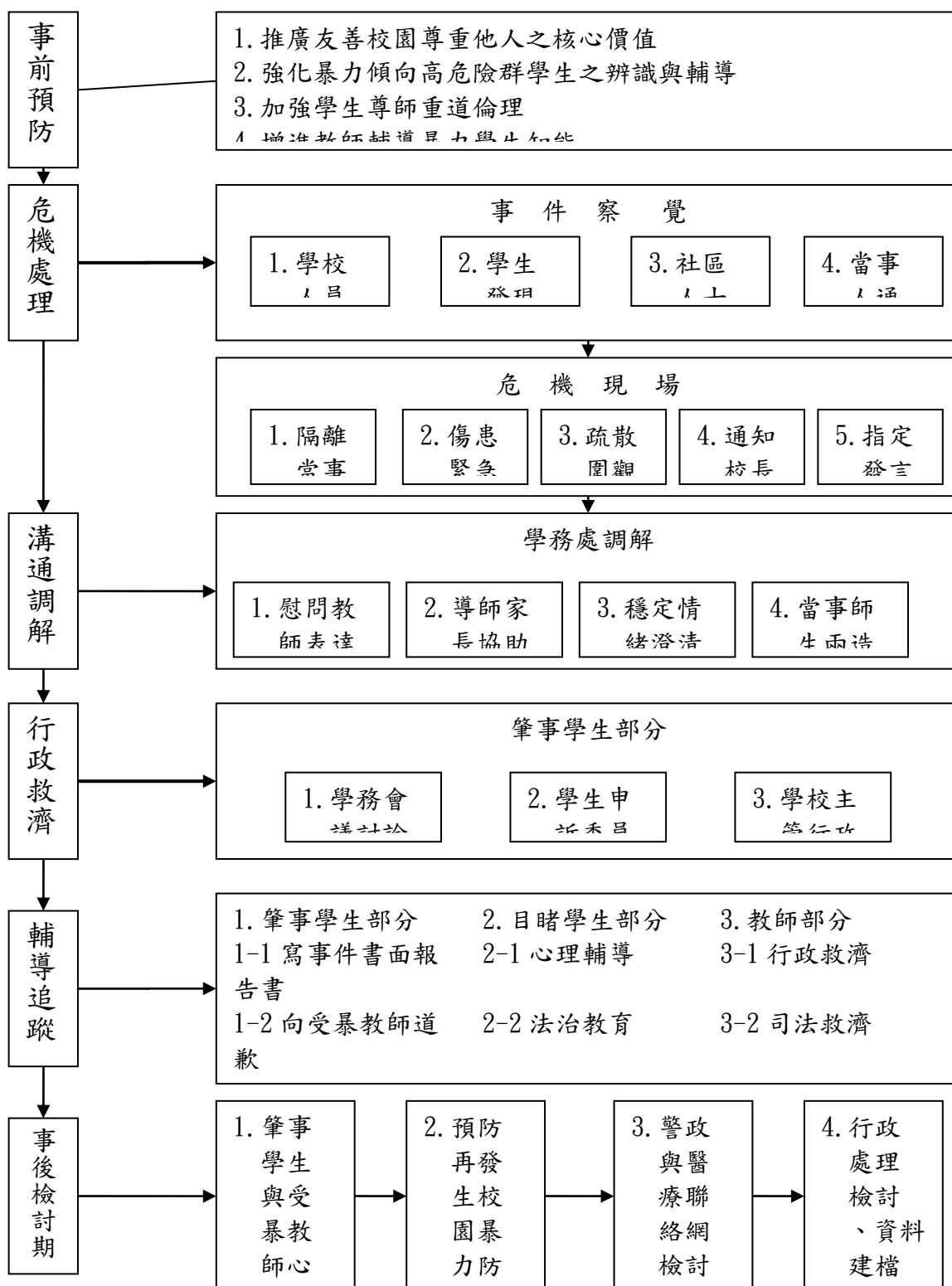


-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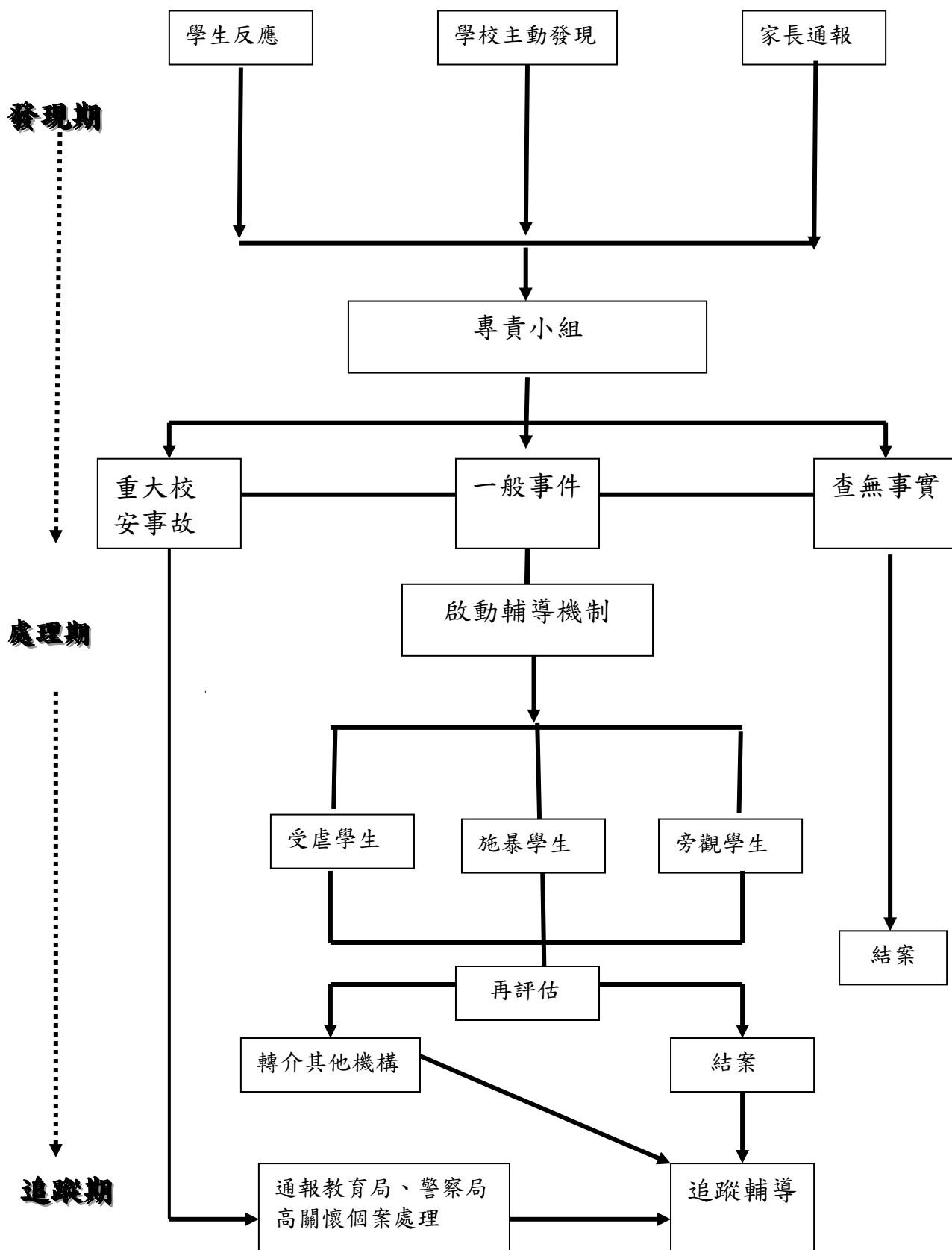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家長打老師）處理作業流程表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老師)處理流程圖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附件 3

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					
學校代碼		關懷類別		編號	
學校專案 輔導人員		曾加入之 幫派(組織)		提交日期	
個案背景					
輔導記錄					
評估及建議					

輔導人

承辦人

審查

填寫說明

- 1、本表由各學校輔導老師填寫，各教官亦使用本表格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概要)，並於後續電話訪問中逐筆填寫、記錄，以利掌握個案發展，但正本仍在原學校，此可謂為抄本。
- 2、學校代碼：以該學生所在學校校安帳號為代號。
- 3、關懷類別：分甲、乙、丙、丁、戊類(參見計畫)其中可能有甲類及戊類並存者，登記為「甲戊」。
- 4、編號：以該學校該類別之序號為編號，一律以 3 位數論計，如編號 1 者，紀錄寫成 001，不重複編號。
- 5、曾加入幫派(組織)：以甲類、乙類人員為限，應在警察機關有記錄可查詢。



- 6、提交日期：以學校提報工作小組教官之日期或警方、校安中心通知紀錄之日為準。
- 7、若有多個個案時，可插入、複製工作表，以編號「個人 00X」為工作表索引，建議每個檔案以 15 人為準，再以原空檔另存 16-30 個案，以利網路傳遞。

高關懷群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									
項次	學校代號	關懷類別	編號	本月輔導概況	輔導概況代字	追蹤輔導紀錄			
						時間	輔導摘要	時間	輔導摘要
1									
2									
3									
4									

作業說明

- 高關懷群個案學生輔導尊重各學校決定，但甲類、乙類及戊類人員，各學校均需積極列入輔導，另與社會事件有關之學生，請各校主動納入輔導。
- 學校代號：以校安帳號代表。
- 關懷類別：以甲、乙、丙、丁、戊類填寫，編號：001 開始編起。
 - 甲類：已參加黑幫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乙類：已參加不良陣頭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丙類：屬高關懷群學生，已有不良行為者，亟需輔導者。
 - 丁類：屬高關懷群學生，尚無不良行為，然經評估需加強輔導者。
 - 戊類：使用春暉專案規範之管制藥品，經查獲者。
- 輔導概況代字：填寫英文代字。

尚未輔導：A 資料錯誤：B 良好：C 正常：D 加強：E 矯治教育：F 轉出：G
畢業升學：H 畢業就業：I 其他：J
- 本月輔導概況填寫：
 - 尚未輔導：經通報之個案，但其就讀學校尚未展開輔導措施或未召開輔導會議。
 - 資料錯誤：學校接獲通報，然經查確定無該學生資料(含已畢業學生)。
 - 良好：個案經學校關懷及輔導後，其行為、態度已大幅改善，與一般學生無異，且連續三個月以上，無不良行為，經學校評估可停止輔導工作者。
 - 正常：通報個案學生其行為、態度已有改善，但偶有違規情事發生，仍需輔導觀察。
 - 加強：通報個案學生其行為、態度依然如故，仍常發生違規情事，亟需輔導關注。
 - 矯治教育：通報個案學生現正接受政府或民間辦理之加強輔導或技能教育。
 - 轉出：通報個案學生因故長期遷出原來居處至其他縣市者，需轉移輔導追蹤。
 - 畢業升學：指通報個案學生因學校畢業轉至其他學校，其現況資料應轉至新學校者。
 - 畢業就業：指各通報個案學生因學校畢業不再升學，進入社會工作或待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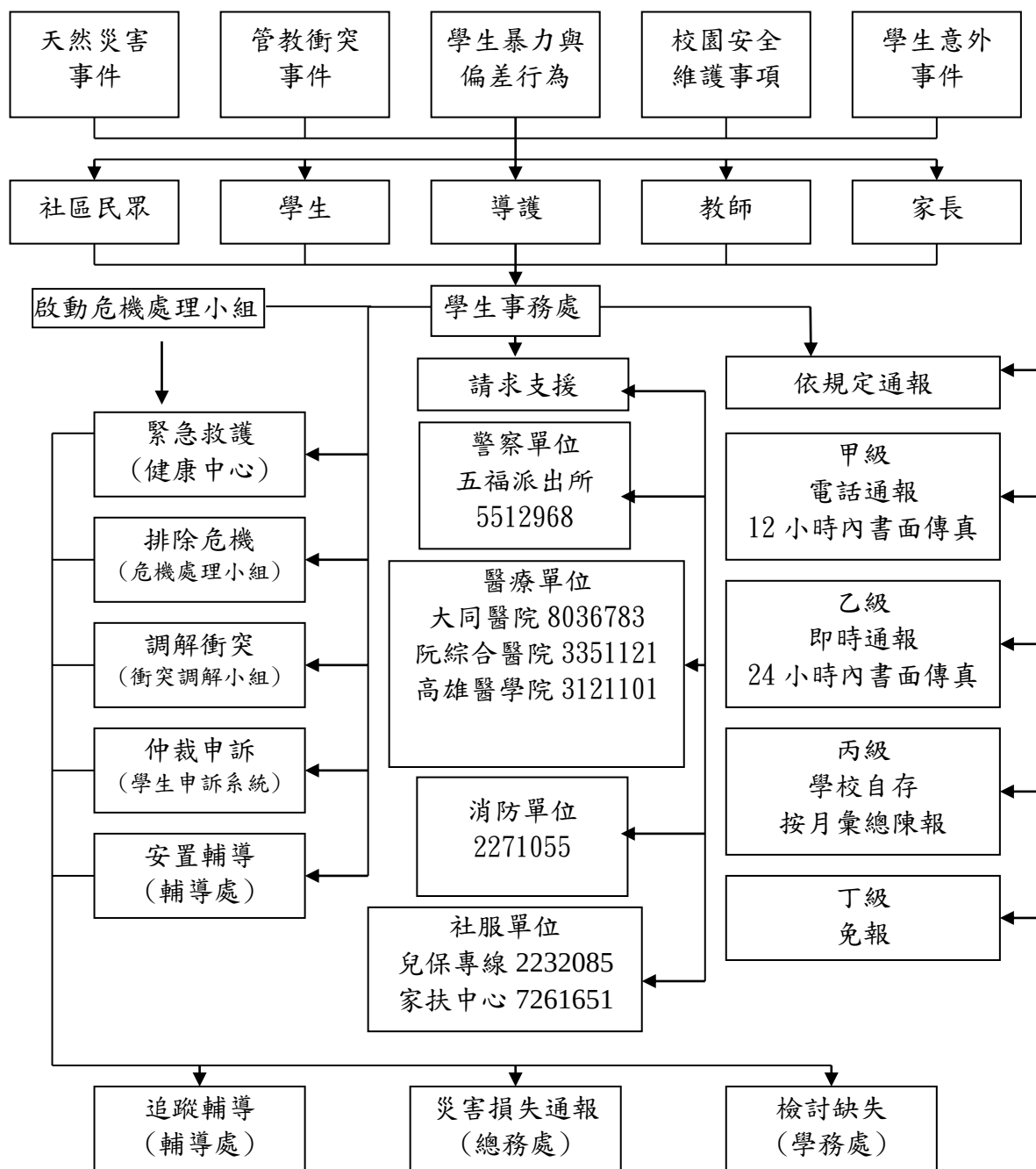
(10)、其他：泛指通報個案學生發生不在國內，如移民、失聯、失蹤，甚或死亡等其他情事，需每 3 個月再追蹤清查一次，暫不處理。

7、追蹤輔導紀錄內時間係指輔導摘要內所述事件之時間，如該校輔導時間、如 01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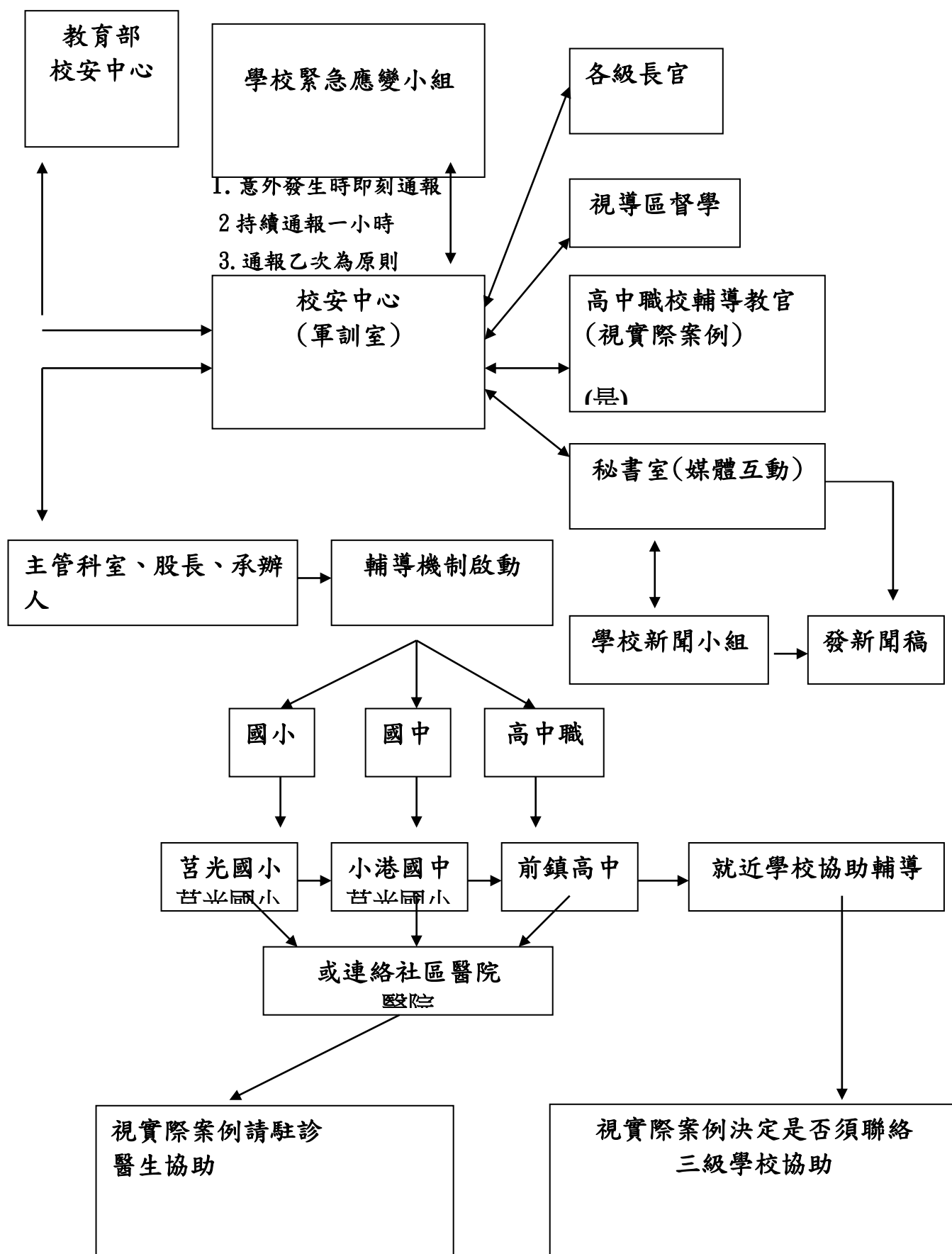
年 月 第 週 (月 日起 ~ 月 日止) 高雄市○○學校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項次	校名	校園暴力及霸凌 (含恐嚇勒索)事件件數				發現學生參與 不良組織人數	發現學生 濫用藥物人數			備註
		學生對 學生	學生對 老師	家長對 學生	家長對 老師		持有	吸食	販售	
1		件	件	件	件	人	人	人	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計									

附件 4

光榮國小校園危機處理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意外偶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14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05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535178500 號函訂 105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深化推動紫錐化運動。 三、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四、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五、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一、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聯絡電話 07-5513424 二、高雄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聯絡人：陳紀威 手機：0930884586 三、社會局如無保護性個案無需列入，如有保護性個案則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		
任務編組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 哲 明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 國 文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訓育組長 邱 柏 融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邱 甯 維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沈 仲 輔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郭 蘊 忱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陳柏汝
執行規劃	壹、學校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乙次）。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兩日之上，至校安中心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三、人為災害：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一)落實辦理各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全校性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每月1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擴大「紫錐花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 (四)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 (五)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話1999，教育局0800-775-885、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及電子信箱 SOS@mail.kh.edu.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學生、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六)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七)開學3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 (八)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九)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青春）專案巡查工作。
- (十)霸凌案件管制案當事人，因休、轉學導致輔導中斷，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將會議結論至校安通報實施續報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
- (十一)每學期開學一月內邀請○○派出所至校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教育。
- (十二)每學期實施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 (十三)每年辦理「一般反毒宣講」至少乙場次，使學生能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減少接觸毒品機率。

二、二級策略：

- (一)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
- (二)每年度辦理乙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著重點於學校教師，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智能。
- (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協同輔導室、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
- (四)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應擬定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協助其就學。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依教育部100年1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0012B號書函相關規定，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六)「高關懷群學生」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三級策略：

- (一)校安會報：開學2個月內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
- (二)藥物濫用學生中斷輔導：藥物濫用個案輔導中斷（畢業、休轉學或收容）將其移轉給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統一移至相關單位接續輔導。
- (三)教育局密件通知聯巡違規學生，需納入高關懷學生或特定人員並進行輔導，導正其偏差行為。
- (四)施用三、四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1次為期3個月輔導；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通知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 (五)施用一、二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家長陪同其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得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以1次為限），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

67

14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535178500 號函訂 105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幼兒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幼生輔導。 二、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一、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聯絡電話 07-5513424 二、高雄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聯絡人：陳紀威 手機：0930884586 三、社會局如無保護性個案無需列入，如有保護性個案則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		
任務編組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 哲 明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 國 文 幼兒園教師 林 曉 鈴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訓育組長 邱 柏 融 教 保 員 蔡 佩 珊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邱 甯 維 幼兒園教師 簡 翊 婷	各項聯絡教學、幼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沈 仲 輔 幼兒園教師 林 曉 鈴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郭 蘊 忱 幼兒園教師 簡 翊 婷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 理 師 陳 柏 汝 教 保 員 蔡 佩 珊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執行 規 劃	壹、<u>幼兒園</u>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乙次）。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兩日以上，至校安中心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幼兒園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三、人為災害：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幼兒園需求之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幼兒園安全檢核機制，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一)落實辦理各宣教活動(每學期利用家長代表大會等全園性活動辦理至少一次)，建立幼生家長有關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正確認知。 (二)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話 1999，教育局 0800-775-885、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及電子信箱 SOS@mail.kh.edu.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三)訂定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主名單，定時追蹤輔		

	導。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四)每學期實施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二、二級策略： (一)定期辦理幼兒園安全宣導活動，以降低暴力危害等危險因子。 (二)有關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主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幼生穩定就園。 三、三級策略： (一)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表」，清查幼兒園及幼兒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幼兒園外周邊安全維護。 參、各項工作流程、執行時序及表格均依教育局函發年度工作計畫為準。
附件	附件:相關辦法及表格同教育局頒 105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業務承辦	職稱：訓育組長 姓名：邱柏融 聯絡電話（公）：07-5514549#121 手機： 0911-805550 Email：hinoki0911@gmail.com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15 高雄市光榮國小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35629900 號函訂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深化推動紫錐化運動。 三、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四、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五、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一、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承辦人謝宗賢，聯絡電話 07-5514519。 二、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連絡電話 07-5513424。 三、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承辦人陳紀威，聯絡電話 0930884586。 三、社會局如無保護性個案無需列入，如有保護性個案則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		
任務編組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 哲 明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 國 文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訓育組長 邱 柏 融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邱 甯 維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郭 蘊 忱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沈 仲 輔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 理 師 陳 柏 汝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執行規劃	壹、學校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乙次）。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兩日之上，至校安中心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三、人為災害：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一)落實辦理各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全校性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每月1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擴大「紫錐花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 (四)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 (五)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		

話1999，教育局0800-775-885、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及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學生、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 (六)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 (七)開學2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
- (八)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九)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青春）專案巡查工作。
- (十)霸凌案件管制案當事人，因休、轉學導致輔導中斷，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將會議結論至校安通報實施續報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
- (十一)每學期開學一月內邀請五福四路派出所至校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教育。
- (十二)每學期實施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每學年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 (十三)每年辦理「一般反毒宣講」至少乙場次，使學生能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減少接觸毒品機率。

二、二級策略：

- (一)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
- (二)每年度辦理乙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著重點於學校教師，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智能。
- (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協同輔導室、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
- (四)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應擬定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協助其就學。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依教育部100年1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0012B號書函相關規定，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六)「高關懷群學生」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三級策略：

74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16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生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辦法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辦理。

二、目的：

端正社會選舉風氣，培養正確民主素養。

落實法治教育精神，及開放教育的精神。

三、實施辦法：

候選人資格：由五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參選。

候選人登記日期：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候選人登記手續：填寫個人資料及政見一份（同時公布於校網及校公佈欄），數位相機拍攝半身照。

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中午十二時止。

候選人政見發表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朝會時間。（每人三至五分鐘）

選舉人資格：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投票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一時卅分起至二時卅止。

投票地點：視聽教室。

開票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視聽教室。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票員：六年級各班各派三人擔任，共 6 人。

四、工作分配：

投開票所督導員：陳國文主任、邱柏融老師、楊崇豪老師。

投開票所佈置：陳國文主任、邱柏融老師、楊崇豪老師。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17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學生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辦法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辦理。

二、目的：

端正社會選舉風氣，培養正確民主素養。

落實法治教育精神，及開放教育的精神。

三、實施辦法：

候選人資格：由五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參選。

候選人登記日期：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

候選人登記手續：填寫個人資料及政見一份（同時公布於校網及校公佈欄），數位相機拍攝半身照。

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間：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 105 年 4 月 26 日中午十二時止。

候選人政見發表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朝會時間。（每人三至五分鐘）

選舉人資格：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投票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一時卅分起至二時卅止。

投票地點：視聽教室。

開票日期及地點：1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視聽教室。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票員：六年級各班各派三人擔任，共 6 人。

四、工作分配：

投開票所督導員：陳國文主任、邱柏融老師、楊崇豪老師。

投開票所佈置：陳國文主任、邱柏融老師、楊崇豪老師。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18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水域安全宣導計畫

一、依據：

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保障本校師生進行水域活動生命安全，訂定本計畫推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措施。
- (二)本校為海洋核心學校負責推動海洋教育及帆船等水上活動，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

率
漸增，透過活動及講座加強宣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
與
復原等相關措施，建立水域安全模式，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三、實施期間：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四、實施方式：

- (一)有效運用相關單位所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1.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溺篇
(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
 2.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網址：<http://taiwan.net.tw/wl.aspx>)。線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4. 教育部「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watersafety.giss.ncpes.edu.tw/>)。
 5.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6. 消防局→防災常識→ 防溺網。
- (二)加強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學生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請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參與運動時應注意：
 - 1、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 2、足夠的熱身活動。
 - 3、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 4、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 5、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 6、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 (三)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
 - 1、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 2、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 3、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 4、勿擅自脫離團隊。
 - 5、水域活動中，勿跳水、嬉戲、玩鬧、共同安全、快樂、健康的享受運動樂趣。
 - (四)於實施游泳教學時納入水域安全及水中自救之知能 (含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等)，辦理

水域活動教學務必注意場地設備、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應進行行前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模式。

五、工作編組：

職務	負責人	組員	工作事項
總指揮	李哲明校長		各項籌備活動督導。
總幹事	陳國文主任		各項活動總籌畫及協調。 安全維護 成果彙整。
總務組	沈仲輔主任	周湘錦組長 周素芸小姐 王品智先生	準備所需用品、器材。 講座聘任及活動佈置。 3、活動人員便當及茶水。
行政組	邱甯維主任	鄭惠珍老師	發布活動訊息。 負責簽到。 活動手冊及茶水發放。 活動照相。
會計組	黃斐君主任	許美涼小姐	1. 活動各項費用支出審核、結算。
器材維護組	黃久娟組長	邱柏融組長 呂月順組長	場地規劃事宜。 各項器材準備。 器材維護。
救生醫護組	校護 救生員	陳柏汝護士	1、學員之安全與醫護。 2、水域活動安全講解。 3、救生員之聘請。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19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水域安全宣導計畫

一、依據：

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保障本校師生進行水域活動生命安全，訂定本計畫推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措施。
- (二)本校為海洋核心學校負責推動海洋教育及帆船等水上活動，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

率
漸增，透過活動及講座加強宣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
與
復原等相關措施，建立水域安全模式，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三、實施期間：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四、實施方式：

- (一)有效運用相關單位所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1.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溺篇
(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
2.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網址：<http://taiwan.net.tw/wl.aspx>)。線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4. 教育部「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watersafety.giss.ncpes.edu.tw/>)。
5.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6. 消防局→防災常識→防溺網。

- (二)加強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學生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請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參與運動時應注意：

- 1、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 2、足夠的熱身活動。
- 3、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 4、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 5、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 6、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 (三)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

- 1、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 2、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 3、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 4、勿擅自脫離團隊。
- 5、水域活動中，勿跳水、嬉戲、玩鬧、共同安全、快樂、健康的享受運動樂趣。

- (四)於實施游泳教學時納入水域安全及水中自救之知能 (含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等)，辦理水

域活動教學務必注意場地設備、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應進行行前

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模式。

五、工作編組：

職務	負責人	組員	工作事項
總指揮	李哲明校長		2. 各項籌備活動督導。
總幹事	陳國文主任		4. 各項活動總籌畫及協調。 5. 安全維護 6. 成果彙整。
總務組	沈仲輔主任	周湘錦組長 周素芸小姐 王品智先生	3、準備所需用品、器材。 4、講座聘任及活動佈置。 3、活動人員便當及茶水。
行政組	邱甯維主任	鄭惠珍老師	5、發布活動訊息。 6、負責簽到。 7、活動手冊及茶水發放。 8、活動照相。
會計組	黃斐君主任	許美涼小姐	1. 活動各項費用支出審核、結算。
器材維護組	黃久娟組長	邱柏融組長 呂月順組長	4、場地規劃事宜。 5、各項器材準備。 6、器材維護。
救生醫護組	校護 救生員	陳柏汝護士	1、學員之安全與醫護。 2、水域活動安全講解。 3、救生員之聘請。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20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01.6.校務會議訂定

102.6.校務會議修正

105.6.6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

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

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7-5514549轉121)，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理，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職 級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 般事宜並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 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 體相關報導。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 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 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 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 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 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 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 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 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 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訓育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 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 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 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 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 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 理校園霸凌事件。

21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本校校務計畫訓導行政工作實施要領。

貳、 實施目標：

- 一、 為提升學童對交通安全的認知，保護自身的安全，建立良好的觀念與行為。
- 二、 培養學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的好習慣，成為守法守秩序的好國民。
- 三、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減輕家長心理負擔及壓力。

參、 實施原則：

- 一、 建立親師生共識，齊重視交通安全，促進教育工作之順利推展。
- 二、 重視平日行為規範之指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生活中。
- 三、 注重觀念及知識的養成，作為促進交通安全教育的基礎。

肆、 實施方式：

- 一、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推動小組
辦理各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事宜。
- 二、 建立良善的通學步道
平坦、整齊美麗且「無阻礙」的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讓學童上放學更加愉悅、安全。
- 三、 網站及視訊學習
利用學校網站闖關學習交通安全知識；或視訊系統播放影片，由導師從旁講解說明，以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 四、 成立導護工作團
導護老師及愛心媽媽導護團的輪值工作，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工作。
- 五、 路隊編組與輔導
維護學生秩序安全與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培養良好品德。
- 六、 社區愛心導護商店的建立
尋求社區愛心商店的協助，讓孩童上放學途中若遇危險能即時求助。
- 七、 實施交通安全藝文競賽
配合校內藝文活動，舉辦書法、演說、作文、繪製海報等藝文競賽，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
- 八、 配合領域學習活動，指導學生學習交通安全智能，製作交通安全情境標誌，張貼布置於校園中，以使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生活，並於生活中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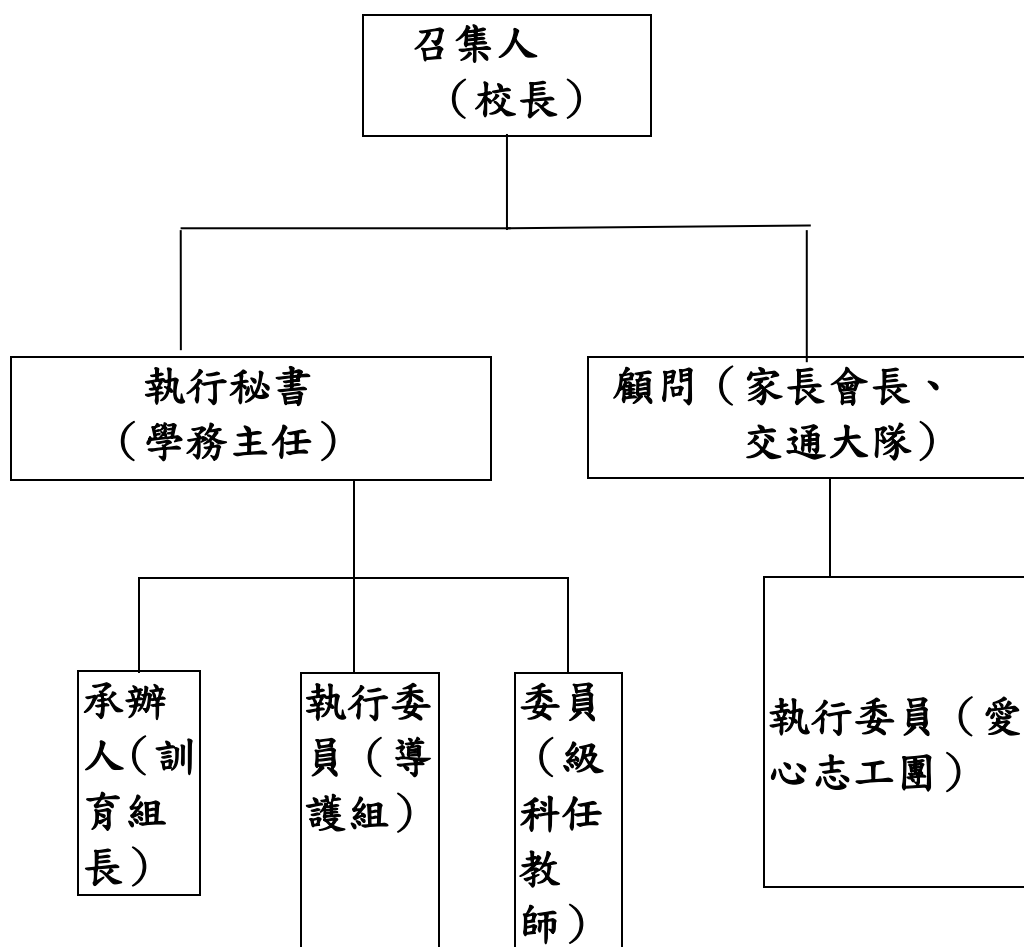
伍、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圖 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架構圖



22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生活及品德教育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94 年 1 月 27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40200071 號函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
- 三、宏達基金會盤石教育實施計畫。
- 四、97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貳・目的：

將高雄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內容融入在日常生活中實施，並配合各項品格養成，建立品格教育學校。

參・教育目標：

- 一、建立兒童個人良好生活習慣及人際關係，進而能關懷社會、熱愛團體。
- 二、注重校內外生活的實踐，並兼顧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 三、重視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使學生能適性發展，發揮潛在能力。
- 四、以良好身教、言教及境教，在潛移默化中，塑造學生優良的品格。
- 五、重視學校與家庭的協調合作，鼓勵教師、家長對兒童行為習慣與態度，能在教導和評量上，取得共識、協調和配合。
- 六、事先啟迪重於事後的糾正，積極的指導重於消極的制裁。

肆・實施範圍：

- 一、以全校學生為對象（一至六年級共 12 班）。
- 二、辦理時間：以學年之時間分上下學期實施。

伍・實施策略：

- 一、生活指導：將高雄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訂定每週週名，配合週名擬定生活行為準則指導要項，以落實學生品德教育。
- 二、環境營造：配合學校環境及設備、教學單元佈置有關資料，以環境佈置收境教及潛在課程教育功能。
- 三、融入教學：實踐隨機教學於學生各領域教學或生活教育中，培養正確觀念及貫徹行為實踐。
- 四、全校活動：推行校園自治制度、共同訂定生活公約，鼓勵學生參與童軍活動，以發揮學生自動自治及服務之精神。
- 五、晨會宣導：舉辦閱讀分享、各項宣導以及慈濟手語帶動，配合班級晨光、導師時間，班級團體輔導將品德教育內容融入。
- 六、刊物宣導：配合教育局發行之有關出版刊物，積極指導學生閱讀並實踐，或

出版相關刊物宣導。

七、超級任務：校園小記者發現好人好事，利用公開場合表揚校園中好品格。

八、表彰事蹟：推選生活大使、孝悌楷模、模範生等對生活教育實踐優良學生或班級，隨時表揚以擴大教育效果。配合學校榮譽制度之實施，樹立學生高度之榮譽感與責任心。

九、親職教育：舉行班親會、家長會，利用親職講座、親子電影欣賞分享、讀書會活動，擴大親職功能。

十、人力培訓：鼓勵教師家長參與「盤石教育計畫」培訓課程，舉辦觀摩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十一、開學指導：學校於新學期開始時加強始業指導，並於新生入學報到時，製發生活指導要點（校規）、路隊編排方式等相關資料給家長，讓學生及家長了解生活教育之內容及其實施要點，請家長配合指導。

陸、經費：本計畫執行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柒、反省評鑑：每學期末，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推行成效。

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學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光榮國小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週次	核心道德價值	我要...(行為準則)				
第一週	專注	看著對我說話的人	在不懂的時候問問題	端正的坐好或站好	不引起別人注意我	避免讓我的眼、耳、手、腳、口做分心的事
第二週	尊重	注意周圍的人	重視別人的感受	不要說冒犯的話	不要在公共場合大聲播放音樂	穿著得體
第三週	饒恕	儘快饒恕人	儘快求饒恕 不掩飾過失	不尋求報復	以德報怨	不為人打抱不平
第四週	順服	馬上順服上位者	樂意地順服	完成份內的事	不發怨言	多走「一哩路」
第五週	慷慨	與人分享我所有的	做到資源回收	慷慨不求回報	付出我的時間與才幹	見到好事就讚美
第六週	誠懇	全力以赴	為我的行動負責任	尊重他人的意見	說話當真	不佔他人便宜
第七週	誠實	說實話	鼓勵別人說實話	不欺騙不偷竊	一犯錯就承認	不誇大以致扭曲事實
第八週	井然有序	隨手收拾	保持工作與遊戲地方乾淨整潔	物歸原位	按每樣東西的用途來使用它	物歸原主

第九週	美德	行正事，也鼓勵別人行正事	保守我的眼、耳、言語和思想	學習堅守立場	遠離任何會傷害或污染我身心的事	待人 如欲人待己
第十週	勤奮	做完我的功課	按正確方法做事	遵照指示	專心工作	不偷懶
第十一週	敏銳	專心聽別人	注意別人面部表情	留心別人語氣	設身處地為人著想	表示我的關心
第十二週	勇敢	不怕說實話	保持清潔的良心	在別人做對時支持他	做中流砥柱	謙卑的說話
第十三週	可靠	遵守諾言	慎重的承諾	改正我的錯誤	負起我份內的責任	有好的態度
第十四週	熱誠	做個打氣的人	常微笑	重視每件工作	全心投入我所做的	不因失敗灰心
第十五週	慎重	三思而後行	遵守安全規則	徵求別人的同意	說話得時	防範危險
第十六週	決心	立定目標	確定目標正確	心無旁鶩	不要因別人感到灰心	直接面對問題
第十七週	能屈能伸	不因計畫改變而生氣	尊重上位者的決定	不固執	找出改變的益處	在正事上不讓步
第十八週	節儉	多節省少開銷	充分利用我已有的	找最划算的東西	規劃我的金錢、時間和精力	分清需要和慾望
第十九週	憐憫	停下來幫助人	聆聽別人想說的話	用我的資源幫助有需要的人	尋找持久的解決之道	安慰人，不分種族性別信仰年齡或國籍



第二十週	周全	規劃我的工作	注意細節	列出清單以免忘記	有始有終	時時保持整潔
第二十一週	感恩	向父母和師長 表示感激	寫謝卡	照顧好 我的東西	以我所有的 為滿足	數算我所得的 好處，而非我 的負擔

23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童正確防治登革熱健康知識，遠離疾病侵襲。
- 二、結合社區、家長、師生共同防治登革熱。
- 三、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以達成登革熱的防治工作。

參、實施方法：

	實施重點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備註
一	擬定計畫	訂定本校因應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	學務處	
二	登革熱防治小組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為小組成員	學務處	
三	加強宣導	1. 利用學童朝會及導師時間進行防治宣導。 2. 利用校網公告相關訊息。 3. 利用公佈欄張貼海報進行宣導。 4. 鼓勵教師參加「登革熱防治」研習。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教師	
四	校園環境清潔	1. 每日打掃時間按照掃區分配進行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2. 每學期至少兩次大掃除及消毒一次。 3. 每週一訂為本校登革熱孳生源加強清潔日，加強清除教室內外、校園中積水容器、雜物。 4. 配合國家清潔週活動進行清潔活動。 5. 儲水容器（水桶、水缸、水槽等）：不用時倒置或清除。 6. 室外花圃雜草，請總務處協助清除雜草。 7. 水溝或廁所若有嚴重阻塞，請總務處處理。 8. 每週衛生組長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進行校園檢查清除工作，以備主管機關督導視查。 9. 結合社區資源、學生家長、志工等辦理登革熱防治活動，並進行學校附近社區環境檢查與清除工作。 10. 訂定校園登革熱防治熱點圖，並進行全校分工加強熱點巡查。	學務處 衛生組 總務處 職工	
五	發現處理	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頭痛、關節痛、皮膚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立即轉介至醫療院所並通報衛生單位。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	
六	追蹤、治療及隔離	1. 健康中心針對各班發燒學童進行複檢，如發現登革熱疑似病例時，立刻送醫確認及治療，進行追蹤。 2. 流行期間學童如有發燒情形，儘量勸導在家休息。	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	

肆、督導考核：



- 一、 將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自我檢查表自存，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視察。
 - 二、 衛生組不定期抽查各班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情形，並追蹤複查。
-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校園登革熱防疫小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防治「登革熱」各項事宜 2. 各項決議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登革熱」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校長不在校時，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4. 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1. 負責「登革熱」防治計畫之校園環境。 2.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課程與輔導組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1. 維持校園秩序。 2. 班導師之事項聯繫。 3. 協助罹病等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4. 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5.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全校教師	1.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2. 上網通報疫情。 3.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4. 「登革熱」防治宣導： * 印製給家長的一封信。 * 張貼海報宣導。 * 辦理「登革熱」宣導教學或活動。 5. 提供學生、家長、教職員工相關諮詢。



		6. 利用校園網路公佈最新防疫資訊。 7. 確實掌握師、生出缺席狀況，確實了解請假事由。 8. 鼓勵養成每日運動好習慣。
--	--	---



24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腸病毒防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行政院衛生署腸病毒防治計畫
2. 學校衛生法（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
3.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

二、目的：

推動校內防疫教育，養成學生個人衛生清潔習慣，以奠定健康身體。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衛生組

五、宣導內容：

1. 利用文字、海報及播放相關媒體加強宣導預防腸病毒。
2. 加強衛教宣導：正確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3. 保持教室通風，降低感染率。
4. 洗手五時機：吃東西之前、抱小孩前、看病後、上洗手間、擤鼻涕之後。
5. 以通知書說明即時通報、預防勝於治療之迫切與重要，避免家長隱瞞病情。
6. 主動追蹤請假三日以上學童。

六、發現疑似疫情之處理：

1.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處理。
2. 依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進行處理。
3. 協助導師進行消毒工作。
4. 聯繫家長，了解病情，建立共識，掌控疫情。
5. 導師須每日報告班級出席狀況。
6. 視情況需要安排團體輔導。
7. 追蹤關懷案例，掌握狀況。
8. 紀錄處理作業流程陳報校長、衛生所、教育局。

七、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25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暨社教機構推行垃圾分類工作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務工作環境教育實施計劃。

貳、目標：

配合環境保護教育，養成學生愛護環境、惜物精神，經由學生及志工協助落實垃圾減量暨資源回收工作。減少垃圾產生，實施資源回收以期達到資源再生利用，提高生活品質。

參、實施辦法：

- 一、一般垃圾於每日中午 12:30 前送至集中處由職工協助棄置垃圾車。
- 二、回收垃圾於每週二上午第二大節下課 10:05~10:20，請導師指導環保小尖兵將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處。由衛生組長及協辦老師指導資源回收工作，協助全校回收資源垃圾及整理資源回收物。由廠商隔週二 10:30 運送回收。分類如下：

1. 紙類：保持乾燥，整平後收集、綑綁。
2. 寶特瓶：洗淨壓扁後收集。
3. 塑膠瓶罐：瓶內清空，塑膠杯沖淨疊好。
4. 鋁罐：洗淨壓扁後收集。
5. 鐵罐
6. 廢乾電池：各型號廢乾電池。【另配合 12 月感恩兌獎活動】
7. 鋁箔包：洗淨壓扁再回收。
8. 廢五金
9. 日光燈管
10. 廢塑膠
11. 紙餐具：沖淨疊好再回收。
12. 光碟片
13. 玻璃瓶罐
14. 保麗龍
15. 其他：雜塑膠、廢家電、廢手機、遙控器、電線、充電器…
16. 塑膠袋：回收重複使用(裝垃圾或回收物)

三、工作人員

環保小尖兵：由各班熱心服務之學生擔任。
級任老師：司指導及交付資源回收工作之職責。
導護老師：司宣導環保常識及指正學生之職責。
衛生組：司宣導環保教育及協助監督評估回收工作之進行。

肆、獎勵

- 一、舉行感恩回收兌獎活動『回收換點數，點數換獎品』。
- 二、學生晨會公開表揚優良作為。
- 三、六年級畢業生頒發環保服務志工獎項。



伍、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6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99 年 6 月 5 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環境教育法」。
- (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長程計畫

二、計畫目的：經由課程教育深化環保意識和知能，以實際行動落實保護環境的行為。

- (一) 全校參與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推展環境教育。
- (二) 進行校本環境教育課程，增進環保知能，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 (三) 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參加研習，達成每年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習。
- (四) 落實校園環保生活，付諸環保生活行動。

三、計畫內容與進度：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
一、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1 召集全員參與環境教育推展小組，推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2 擬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3 建構、修繕維護綠校園環境。
	4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推動學校環境計畫推動。
	5 組織環保小尖兵，推展學校環境教育。
二、實施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與活動	1 配合學校特色、社區與在地資源編寫及實施環境教育校本課程。
	2 宣導使用低汙染產品及綠色消費，節約能源、節約用水、用電，資源回收，自備餐具及購物袋，愛物惜物美德，鼓勵學生走路上學，及疾病防治……知能。
	3 舉辦環境教育學藝競賽。
	4 舉辦環境教育活動，如：跳蚤市場、感恩回收、影片欣賞；環境教育場所參訪。
	5 貓頭鷹媽媽說故事之義工支援繪本故事宣導環境教育相關知能。
三、環境維護	1 分配全校掃區，定時、定點維護校園環境。
	2 結合家長、志工團協助維護校園環境。
	3 備有衛生飲水煮沸冷卻後供師生飲用，並定期檢驗飲用水。



四、環保生活行動	1 校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妥善處理教學、實驗後之廢棄物。
	2 教科書、學校制服、運動服回收再利用。
	3 推動四省專案、進行綠色採購及校園節能減碳。
	4 自備餐具及購物袋。
	5 教職員工上下班多走路、騎腳踏車、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
五、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1 辦理環境教育校本課程分享、檢討、修正教師研習。
	2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網路學習。
	3 鼓勵老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四、預期成效：

- (一) 落實環境教育，維護光榮綠校園生態環境，達成永續學校環境經營的目標。
- (二)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知能，愛護環境的行動力。

五、環境教育推展小組人力配置：

職 稱	現 職	職 務 分 工
召集人	校 長	統籌全校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製訂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總幹事	衛生組長	製訂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課程計畫有關事項
教學組員	教學組長	環境教育教材之發展與推行相關藝文活動
總務組長	總務主任	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課程規劃實施	全校教師	研究規劃設計實施學校本位環境生態教育課程
活動支援組	志工團	各項推展環境教育活動支援
家長代表	家長會	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課程計畫有關事項協助、配合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7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一、目的：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影響一生的健康，藉由此工作的推行養成學童能良好的口腔衛生，並能從自身開始改變不利健康行為。

二、學生口腔檢查狀況分析

(一)學生齲齒罹患率高居不下。

本校上學年度口腔檢查中發現齲齒罹患率偏高，針對此一口腔健康問題，除加強口腔檢查與矯治外，經由教育宣導增進口腔衛生知識，建立良好的潔牙習慣，以降低齲齒率，促進口腔健康，是未來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的主要目標。

(二)家長、學生對口腔保健的認知偏差

1. 從歷年檢查回條中，家長帶孩子完成齲齒矯治情形有進步，但部份家長的觀念乃認為乳牙不需做治療，亟待改善。
2. 學生對在家餐後、睡前潔牙行為難以養成，必須加強家庭教育推動，較容易達成目標。
3. 從學生的抽樣調查發現，學生在家或在校吃完零食能馬上潔牙不到三成，必須教師或家長不斷提醒或強制才會完成，因此習慣的養成有待努力。

三、實施目標：

(一)增進全校師生對口腔保健的認知

(二)培養學生養成正確潔牙方法與餐後潔牙行為，降低齲齒率至 75% 以下。

(三)藉由定期的口腔檢查和追蹤矯治，讓學生了解自己牙齒的健康狀況，並提高齲齒矯治率。

(四)喚起家長對口腔衛生的重視，養成全家餐後潔牙的好習慣。

(五)提高齲齒填補矯治率。



四、實施項目：

(一)口腔保健服務

1. 定期口腔檢查：聘請牙醫師每學年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包括齲齒、口腔清潔狀況、牙結石、缺牙、牙齦狀況、牙周病、齒列不整…等。分發口腔檢查結果通知單，提醒家長注意口腔保健，並追蹤其矯治情形。
2. 口腔檢查之矯治與追蹤：齲齒矯治為簡易填補治療、牙菌斑清除. 等，並通知家長帶學生到牙醫診所牙醫師作處理。
3. 口腔檢查結果記錄及處理：口腔檢查狀況應登錄於健康檢查記錄表。彙整全校各班檢查結果並統計分析，呈報校長作為口腔保健指導之參考。
4. 一年級貝式刷牙、含氟漱口水使用教學。

(二)實施含氟漱口水漱口計劃：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每週星期二用餐潔牙後實施以 2% 氟化鈉溶液漱口。

(三)實施餐後潔牙活動：學生自備牙刷、漱口杯、牙膏，每天午餐後潔牙，由級任導師督導。

(四)口腔保健宣導：辦理專題演講。發放口腔衛生保健資料。

(五)環境配合措施：充分的給水設備，每班教室前設洗手台提供安全充足的用水。

五. 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8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六十七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工作計畫

【健康・自信・創新】

一、舉辦目的：為慶祝創校六十七週年，提倡全民運動，培養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二、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八時起。

第一次預演日期：105 年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八時起（進、退場、健康操）

第二次預演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八時起（進、退場、健康操、表演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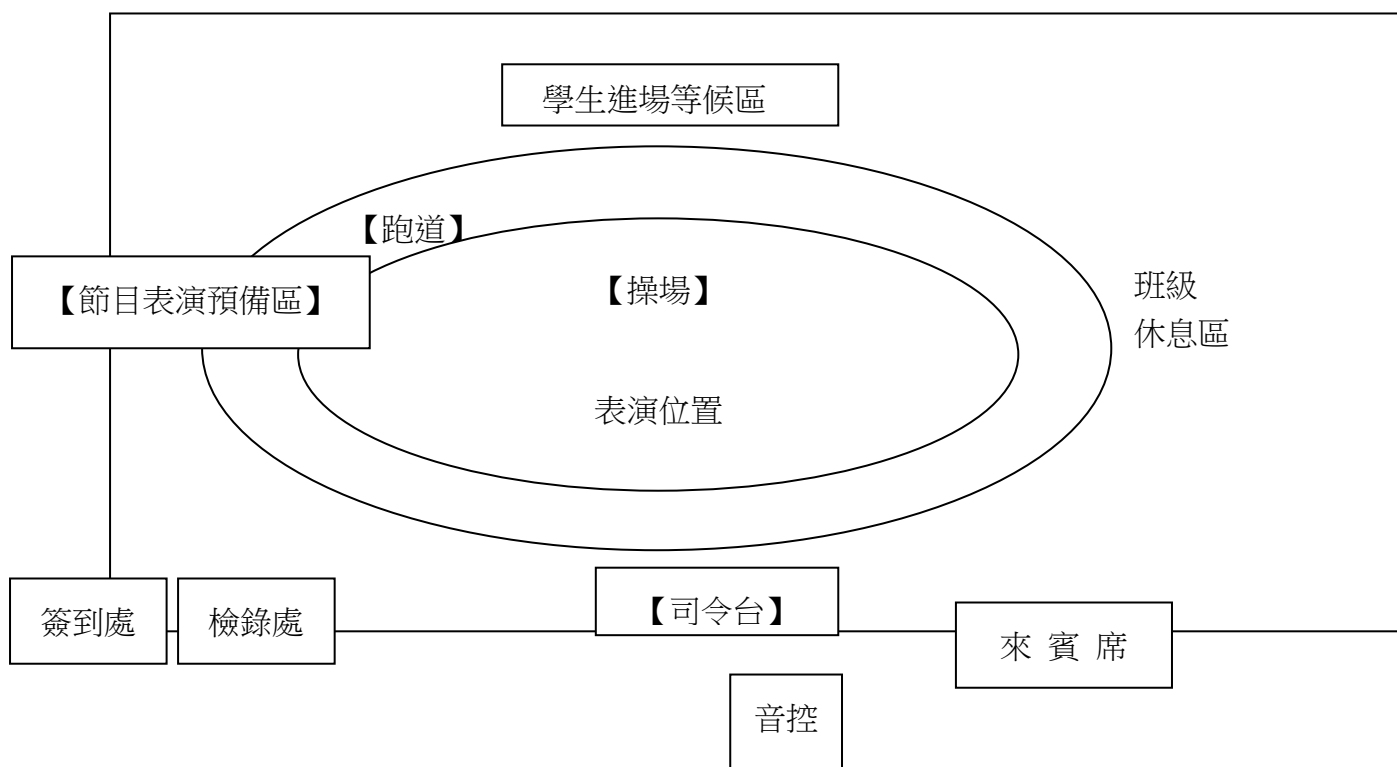
三、校慶籌備會組織及各組工作事項：(請各組組長召集組員並協調工作事宜)

職務	負責人	組員	工作事項
主 席	李哲明校長 劉日昇會長 陳惠芬團長		1..校慶各項籌備活動督導。 校慶活動及典禮主持。
總幹事	陳國文主任		7. 校慶活動總籌畫及流程設計。 8. 校慶大會典禮程序之規劃事宜。 3. 活動經費編列。
總務組	沈仲輔主任	周湘錦老師 周素芸小姐 王品智先生 傅養花小姐	5、請柬設計及繕印(11/10 前完成並寄發)。 6、寄發大會請柬(11/10 前完成並寄發)。 7、音響外包事宜。 8、校園及會場桌椅及佈置美化。 9、當日攝影。 10、 全校教職員工便當及飲料。
獎品組	王惠如老師	林慧貞組長 李淑靜老師	1、獎品包裝準備、歸類、頒發。
接待組	郭蘊忱主任	鄭惠珍老師 愛心家長	9、發布校慶活動新聞稿。 10、 負責長官貴賓之簽到、接待、引導、迎送。 11、 彙整來賓名單送至典禮台。 12、 來賓資料袋。
會計組	黃斐君主任	許美涼小姐	1. 大會各項費用支出審核、結算。 2. 各界禮品之登記保管、回覆謝函。

典禮組	邱甯維主任	邱甯維主任 翁淑容組長	7、大會司儀及報告員。 8、各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表演組	邱柏融組長	李玉蘭老師 吳婉萍老師 林雨璇老師	1、表演節目之安排與催場。 2、配樂及音控。 3、會旗進場之練習。 4、進場、休息區、比賽位置圖製作及標線。
競賽組	黃久娟組長	吳樹山主任 洪榮元主任 邱柏融老師 黃裕家老師 黃俊銘老師	1、編排大會賽程活動等。 2、承辦運動員報名及競賽。 3、請購大會所需用品、器材與獎品 4、比賽場地規劃及畫線。 5、各項競賽之控制及發令。 6、運動員宣誓
◎班際、社區拔河、趣味競賽、接力之召集人及裁判： 陳國文、洪榮元、吳樹山。 ◎低年級班級賽跑、個人組徑賽之裁判：林慧貞、黃久娟、李淑靜、呂月順【終點服務由六年級3名同學擔任】※務必帶好油性筆。 ◎中、高年級班級賽跑裁判：吳雨潔、周湘錦、林瑩淑、江雅鈴、黃俊銘、楊崇豪、梁淑娟、王惠如、翁岱稜【終點服務由六年級3名同學擔任】※務必帶好油性筆。 ◎徑賽終點裁判：陳國文 ◎發令員：洪榮元主任			
紀錄組	伍于芬組長	黃裕家老師	1、紀錄表之準備與分發。 2、成績紀錄及結果統計。 3、獎狀之印製。
檢錄組	郭蘊忱主任	鄭惠珍老師	1、依賽程辦理檢錄工作。 2、引導選手至比賽場地就位。
安全組	蓋國雄先生	保全公司	1、負責門禁管制、交通指揮、會場巡查。 2、維護校園安全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環保組	呂月順組長	各班環保小尖兵	1、督導並協調加強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2、垃圾桶位置規畫。
醫護組	陳柏汝校護	校護團隊	1、偶發疾病或意外傷害之救護、必要時送醫並聯絡家長。

海報組	林曉鈴老師	簡翊婷老師 蔡佩珊老師 翁岱稜老師	1. 門口海報製作。 2. 標語製作。
拍照組	郭蘊忱主任	王品智先生 傅養花老師 高汀宜老師	1、大會典禮及競賽活動進行之拍照。 2、校慶多元活動之拍照。 3、照片上網。

四、操場位置圖



注意事項：

1. 各年段自行設計趣味競賽內容，再提出所需器材。
2. 未盡事宜，請與學務處密切聯繫，感謝大家！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9 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六十六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工作計畫

【健康・自信・創新】

一、舉辦目的：為慶祝創校六十六週年，提倡全民運動，培養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二、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八時起。

第一次預演日期：104 年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八時起(進、退場、健康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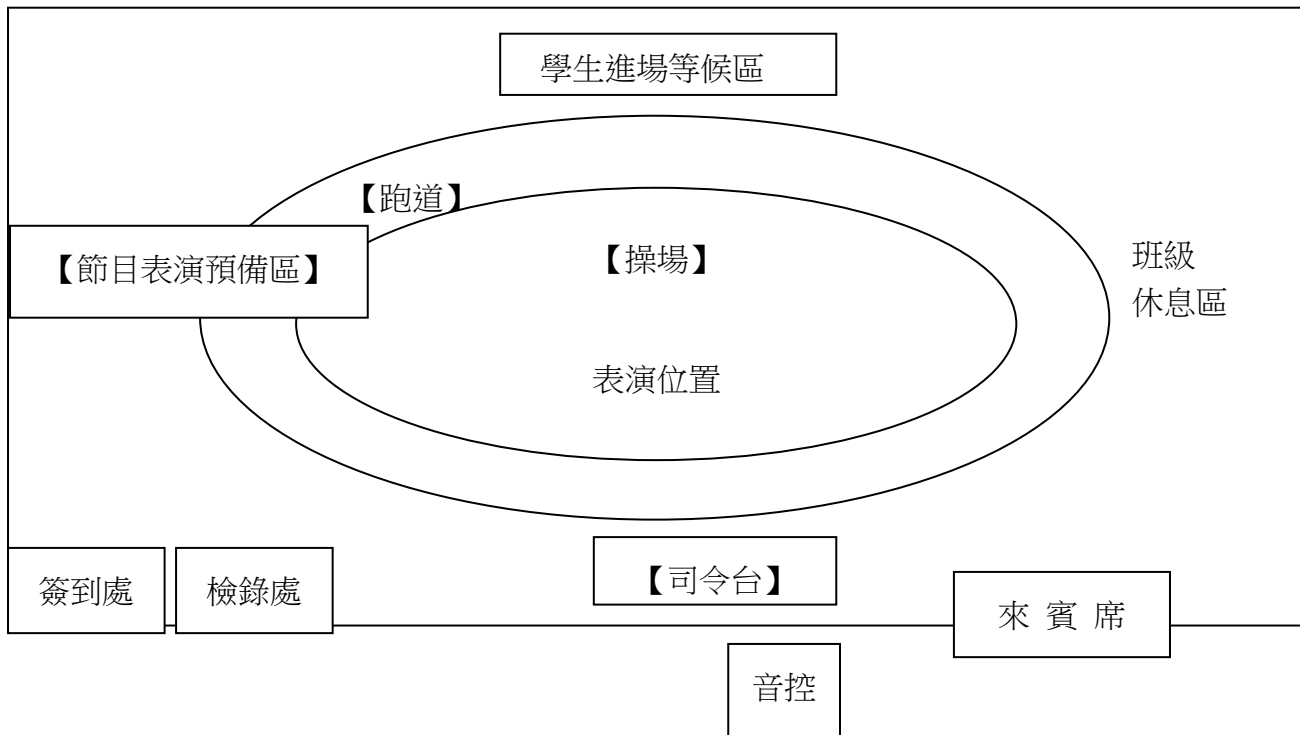
第二次預演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八時起(進、退場、健康操、表演節目)

三、校慶籌備會組織及各組工作事項：(請各組組長召集組員並協調工作事宜)

職務	負責人	組員	工作事項
主 席	李哲明校長 劉日昇會長 施乃萍團長		校慶各項籌備活動督導。 校慶活動及典禮主持。
總幹事	陳國文主任		校慶活動總籌畫及流程設計。 校慶大會典禮程序之規劃事宜。 3. 活動經費編列。
總務組	郭蘊忱主任	周湘錦老師 周素芸小姐 王品智先生 傅養花小姐	請柬設計及繕印(11/30 前完成並寄發)。 寄發大會請柬(11/30 前完成並寄發)。 音響外包事宜。 校園及會場桌椅及佈置美化。 當日攝影。 全校教職員工便當及飲料。
獎品組	王惠如老師	林慧貞組長 李淑靜老師	獎品包裝準備、歸類、頒發。
接待組	沈仲輔主任	陳榮魁主任 鄭惠珍老師 愛心家長	發布校慶活動新聞稿。 負責長官貴賓之簽到、接待、引導、迎送。 彙整來賓名單送至典禮台。 來賓資料袋。
會計組	薛堯仁主任	許美涼小姐	大會各項費用支出審核、結算。 各界禮品之登記保管、回覆謝函。
典禮組	邱甯維主任	邱甯維主任 翁淑容組長	大會司儀及報告員。 各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表演組	邱柏融組長	李玉蘭老師 王櫻儒老師 邱詩雯老師	表演節目之安排與催場。 配樂及音控。 會旗進場之練習。 進場、休息區、比賽位置圖製作及標線。
競賽組	黃久娟組長	吳樹山主任 洪榮元主任 邱柏融老師 陳彥廷老師 吳致逸老師	1、編排大會賽程活動等。 2、承辦運動員報名及競賽。 3、請購大會所需用品、器材與獎品 4、比賽場地規劃及畫線。 5、各項競賽之控制及發令。 6、運動員宣誓
◎班際、社區拔河、趣味競賽、接力之召集人及裁判： 陳國文、洪榮元、吳樹山。 ◎低年級班級賽跑、個人組徑賽之裁判：林慧貞、黃久娟、李淑靜、呂月順【終點服務由六年級3名同學擔任】※務必帶好油性筆。 ◎中、高年級班級賽跑裁判：吳雨潔、周湘錦、林瑩淑、江雅鈴、郭德慧、楊崇豪、梁淑娟【終點服務由六年級3名同學擔任】※務必帶好油性筆。 ◎徑賽終點裁判：陳國文 ◎發令員：洪榮元主任			
紀錄組	伍于芬組長	陳彥廷老師	1、紀錄表之準備與分發。 2、成績紀錄及結果統計。 3、獎狀之印製。
檢錄組	沈仲輔主任	鄭惠珍老師	1、依賽程辦理檢錄工作。 2、引導選手至比賽場地就位。
安全組	蓋國雄先生	保全公司	1、負責門禁管制、交通指揮、會場巡查。 2、維護校園安全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環保組	呂月順組長	各班環保小尖兵	1、督導並協調加強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2、垃圾桶位置規畫。
醫護組	陳柏汝校護	校護團隊	1、偶發疾病或意外傷害之救護、必要時送醫並聯絡家長。
海報組	林曉鈴老師	簡翊婷老師 蔡佩珊老師 陳映岑老師	1、門口海報製作。 2、標語製作。
拍照組	郭蘊忱主任	王品智先生 傅養花老師 游于慧老師	1、大會典禮及競賽活動進行之拍照。 2、校慶多元活動之拍照。 3、照片上網。

四、操場位置圖



注意事項：

1. 各年段自行設計趣味競賽內容，再提出所需器材。
2. 未盡事宜，請與學務處密切聯繫，感謝大家！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